

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工作報告（民國 108 年 4 月至 108 年 9 月）

報告人：處長 林志忠

壹、社會行政科

一、人民團體輔導與管理業務：

- （一）基於憲法賦於人民集會結社自由，本府依據人民團體法等相關規定輔導其組織，截至 108 年 9 月底向本府立案之人民團體有工商團體 63 個、自由職業團體 72 個、學術文化團體 280 個、醫療衛生團體 14 個、宗教團體 32 個、體育團體 141 個、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 452 個、國際團體 68 個、經濟團體 145 個、宗親會 21 個、同鄉會 8 個、同學校友會 33 個，共計 1,329 個（不包括社區發展協會 276 個）。
- （二）另經本府許可設立、尚在籌備中者計有 26 個團體，而未來面對社會的多元性發展及民眾對參與公共事務意願提高，將會有更多熱心的民眾成立人民團體，本府將善盡輔導團體之責任。
- （三）補助人民團體業務：
 - 1. 預算來源：108 年公務預算 350 萬元。
 - 2. 執行進度：
 - （1）108 年 4 月至 108 年 9 月共 112 件，核定補助金額 179 萬元，已辦理核銷案件共 98 件。
 - （2）落實嚴格要求人民團體確實依照「南投縣各級人民團體申請補助處理要點」規定辦理活動，避免經費濫用之情形。
 - （3）除核定活動經費前詳細評估計畫內容外，並加會相關及主計單位，俟奉縣長核定後方予補助，對於活動內容如有逾期未改選、活動計畫不完整、非本府立案之人民團體及屬旅遊、聚餐聯誼性質者，均不予補助，108 年 4 月至 108 年 9 月，未核准案件計有 30 件。

二、合作事業：

- （一）輔導合作社健全組織與社務、業務、財務之正常運作及管理，108 年 3 月辦理合作社年度評鑑，甲等合作社場將於本年 10 月 6 日參加本縣 108 年度績優社區暨甲等合作社表揚。
- （二）辦理合作社場解散登記命令，合作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命令解散：
 - 1. 申請成立登記，所載事項或繳交文件有須為情事，經主管機關撤銷其登記。
 - 2. 經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公告廢止其登記。
 - 3. 依第五十一條規定，經一定期限內通信表決，社員逾半數不表示意見。
 - 4. 連續二年未召開年度社員大會，經主管機關以書面通知、公示送達或公告限期召開，屆期仍未召開。
 - 5. 違反第十條之一或第五十八條第二款規定，按次連續處罰逾三次，屆期仍

未改善。

6. 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依第七十四條第四款規定，按次連續處罰逾三次，屆期仍未改善。

7. 合作社有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情事，位於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為解散之登記。主管機關依前項為解散之命令，除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外，應公告廢止其登記，命合作社依本法相關規定辦理清算。

三、社區發展：

(一)本縣有 262 個村里，已輔導成立 276 個社區發展協會。

(二)本府於 108 年 6 月 14 日以府社政字第 1080128444 號函，依人民團體法第 58 條規定對南投縣仁愛鄉武界社區發展協會、南投縣仁愛鄉慈峰社區發展協會、南投縣仁愛鄉榮興社區發展協會逕行「解散」處分。

(三)本府於 108 年 6 月 24 日以府社政字第 1080137897 號函，依人民團體法第 58 條規定對南投縣中寮鄉中寮社區發展協會、南投縣中寮鄉永安社區發展協會、南投縣水里鄉中央社區發展協會、南投縣水里鄉興隆社區發展協會、南投縣集集鎮富山社區發展協會逕行「解散」處分。

(四)108 年 4 月 24 日辦理「竹山鎮第一個社區產業實體店面開幕」，在原第一市場的竹山社區活動中心舉辦，是繼魚池鄉、國姓鄉後，第 3 個社區產業實體店面。

(五)108 年 4 月 26 日辦理「108 年第 1 次全國衛政及社政首長聯繫會議」，上午 9 時 40 分觀摩埔基長照教學大樓整合型服務，上午 10 時 40 分觀摩日月潭緊急醫療救護站，下午 1 時假日月行館辦理聯繫會議。

(六)108 年 6 月 3 日上午 8 時 30 分於本縣立婦幼館辦理「南投縣第二屆社區總幹事培訓計畫」，為第一天課程，本案辦理五天，計 41 個社區 65 名社區幹部參加。

(七)108 年 6 月 6 日本府公布社區發展工作評鑑成績，卓越組優等為南投市營南、草屯鎮平林、魚池鄉東光等 3 個社區；績效組優等為竹山鎮中崎、埔里鎮慈恩、中寮鄉和興等 3 個社區，6 個社區都各獲得獎勵金 12 萬元。甲等為草屯鎮復興、草屯鎮山腳、南投市鳳鳴、南投市鳳山、信義鄉羅娜、竹山鎮山崇等 6 個社區，各獲獎勵金 6 萬元；單項特色獎為國姓鄉梅林、仁愛鄉廬山、名間鄉田仔、南投市漳和、水里鄉北埔、鹿谷鄉竹豐、名間鄉新北、埔里鎮一新、埔里鎮五十甲、集集鎮隘寮等 10 個社區各獲獎勵金 3 萬元，以資鼓勵。鄉鎮市公所部分，南投市公所獲評為優等，獲獎勵金 5 萬元；而第 2、3 名的埔里鎮、國姓鄉公所可獲獎勵金 2 萬元，其餘公所都獲得甲等成績。

(八)108 年 6 月 13 日上午在富州社區產業實體店面開幕，竹山鎮 8 個社區齊聚行銷。在竹山鎮富州社區活動中心舉辦，是全縣第 4 個社區產業實體店面，展售竹山鎮富州、延正、竹山、中崎、山崇、和興、桂林、藤湖等 8 個社區的優質產品，希望能增加來訪社區伙伴的購買意願，挹注社區財務，在推動各項計畫

時能更順暢。

- (九)108年6月13日下午2時30分於本府B棟1樓會議室辦理「南投縣108年度社區培力輔導團運作研商會議」，計有4位學者、9位績優社區幹部、13個鄉鎮市公所參加。
- (十)108年6月21日及22日在溪頭妖怪村飯店舉辦「南投縣108年度社區產業行銷計畫共識營」，共有4個鄉鎮21個社區70人參加，運用專題講座、分組討論與報告方式進行，對於社區產業行銷計畫運作策略、未來發展進行廣泛研討，期望精進南投社區產業行銷在業務精進、策略聯盟的發展，增強社區組織能量。
- (十一)108年7月13日在南投市營南社區辦理第2屆社區總幹事培訓計畫—績優社區實地觀摩活動，共有33個社區、8個公所73人參加進行標竿學習。
- (十二)108年8月1日下午2時於A棟5樓會議室召開「南投縣非營利場所伴唱機授權相關爭議協調事宜」。
- (十三)108年8月3日上午10時假南投市微熱山丘村民市集辦理「南投縣社區產業行銷大會師」，有南投市6個、草屯鎮2個、埔里鎮3個、竹山鎮8個等19個社區發展協會參與擺攤。
- (十四)108年8月17日上午10時假竹山鎮護天宮辦理「竹山鎮延正社區產業實體店面開幕活動(竹山鎮第3個實體店面)」，有竹山鎮8個社區發展協會參與。
- (十五)108年8月27日辦理「臺灣夢-兒少社區陪伴扎根計畫108年度第1次社區實地培力」，上午前往竹山鎮中崎社區、下午前往南投市營南社區。
- (十六)108年9月22日辦理「埔里鎮成立二個社區產業實體店面」，在良善及藍城社區舉行社區產業實體店面開幕，繼魚池鄉魚池尖社區、國姓鄉南港社區、竹山鎮竹山、富州社區、延正社區之後，全縣第6及第7個社區產業實體店面，社區極富創意打造了有掛輪子的行動實體店舖，可以隨著社區活動移動行銷宣傳，相當特別。
- (十七)108年10月6日假竹山鎮中和國小活動中心舉辦「南投縣108年度社區示範觀摩會暨績優社區及甲等合作社場表揚典禮」，補助竹山鎮中崎社區辦理，參加對象為各公所、各社區發展協會、績優合作社場等約400人與會。
- (十八)訂於108年11月30日於本縣會展中心辦理「108年度全國社區發展福利社區化觀摩會」，衛生福利部於107年11月1日假高雄市舉辦「全國社區業務聯繫會報」時，決議由宜蘭縣舉辦。宜蘭縣政府因故無法舉辦，衛生福利部遂於108年7月12日電話通知商請本縣承辦，並於108年7月17日以衛部救字第1081368559號函請本縣辦理本案活動。本府輔導由南投市營南社區發展協會提出計畫，本府於108年7月19日以府社政字第1080165935號函申請補助，衛生福利部於108年8月13日以衛部救字第1080021063號函核定補助150萬元在案。本案已於108年8月20日召開第一次籌備會議，參

加對象為衛生福利部、全國 22 個縣市政府、社區發展協會等 1,500 人，活動內容為社區班隊活力秀、社區微電影、靜態展示、分 6 條路線參訪本縣 12 個績優社區發展協會。

(十九)109 年 1 月 18 日起至 109 年 2 月 9 日止舉辦「2020 南投燈會」，本處負責「溫厚山城燈區」，已邀請竹山鎮延正、富州、山崇、竹山、南投市芳美、埔里鎮桃米、埔里鎮珠仔山、埔里鎮藍城、國姓鄉南港、魚池鄉中明等 10 個社區發展協會參與布展，本處已補助花燈製作材料及志工便當、運輸等費用每個社區 8 萬元。另依觀光處核定經費辦理燈區光環境、入口意象等上網招標工作。

(二十)108 年 4 月至 108 年 9 月，本縣議員小型工程提案建議補助社區活動中心各項設施設備共核准 88 件，計 646 萬 2,986 元。

(二十一)108 年 4 月至 108 年 9 月，公益彩券盈餘補助社區發展協會設備計有 35 個社區活動中心申請，並同意補助計新台幣 380 萬 974 元。

四、志願服務：

(一)108 年 4 月至 108 年 9 月分別辦理本縣「祥和計畫志願服務第一、二次聯繫會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志願服務第一次聯繫會報」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志願服務績效評鑑」，祥和分別有各 80 人與會、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 40 人與會及 11 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接受評鑑。

(二)108 年 4 月至 108 年 9 月分別輔導南投縣埔里鎮一新社區發展協會、南投縣埔里鎮合歡國際同濟會、南投縣竹山鎮延正社區發展協會、南投縣國姓鄉國姓社區發展協會及中國青年救國團直屬台灣省南投縣團務指導委員會，辦理基礎、特殊各 8 場次，參訓人數約 1,000 人；成長、領導及督導訓練各 1 場次，參訓人數約 360 人。

五、表揚及勞軍活動：

(一)108 年 5 月 9 日上午 9 時 30 分假妖怪村主題飯店辦理「南投縣政府慶祝 108 年度母親節暨表揚模範母親活動」，公開表揚 14 位模範母親（一般類 13 位及身障類 1 位），約 200 餘人參加。

(二)108 年 8 月 8 日上午 9 時 30 分假溪頭米堤大飯店舉辦「南投縣慶祝 108 年度父親節暨表揚模範父親活動」，共有 14 位模範父親接受表揚，約 200 餘人參加。

(三)慰勞南投縣駐軍，以激勵官兵士氣，促進軍民團結，發揚敬軍愛國之精神，實踐全民國防之理念。軍人之友社南投縣軍人服務站配合三節及軍人節提具勞軍計畫，並組成南投縣各界勞軍致敬團，以精神與物質並重之原則，對國軍將士表達真摯之敬意。至 108 年 9 月底，本年度三節及軍人節敬軍勞軍活動補助案已完成核銷作業。

貳、社會福利科

一、身心障礙福利業務：

(一)截至 108 年 9 月領取身心障礙手冊(證明)人數計 3 萬 4,093 人(如下表)。

各身心障礙別人數分析一覽表

類 別	人 數	比 例
肢障	10,233	30%
聽障	4,935	15%
多重障	4,101	12.1%
重器障	3,790	11%
慢性精神病	3,458	10%
智障	2,909	9%
視障	1,354	4%
失智症	1,648	4.8%
語障	463	1.4%
顏面傷殘	157	0.5%
頑性癲癇	206	0.6%
植物人	71	0.2%
自閉症	244	0.7%
平衡障	77	0.2%
罕見疾病	26	0.07%
其他	421	1.2%
合 計	34,093	100%

(二)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

108 年 1 月至 108 年 9 月止核發 3,475 張(新制 3,437 張、舊制 38 張)，另自 84 年開辦至今已累計核發 3 萬 2,515 張(新制 1 萬 5,887 張、舊制 1 萬 6,628 張)。

(三)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業務：

1. 本縣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自 107 年起即全面納入長期照顧 2.0 計畫給付，由長照管理中心照顧管理專員評估個案失能等級及需要服務項目，經費由衛生福利部長照發展基金獎助支付 97%，本府自籌 3%，截至 108 年 9 月止，累計執行經費 2,139 萬 9,635 元(中央補助 2,075 萬 7,643 元，本府自籌 64 萬 1,992 元)。
2. 108 年 1 月至 108 年 9 月，共 239 人使用本服務，男 149 人、女 90 人；其中輕度失能 16 人、中度失能 70 人、重度失能 103 人、極重度 50 人，累計服務 22,716 人次(男 14,239 人次、女 8,477 人次)。

(四)小型身心障礙復康巴士交通服務：

108 年度預算編列 1,531 萬 8,521 元（公彩部分），爭取中央補助款共計 446 萬 7,000 元；108 年 1 至 9 月執行 1,243 萬 5,425 元（本款項目前由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支應 909 萬 225 元，中央補助款支應 334 萬 5,200 元），108 年 1 月至 108 年 9 月共服務 2 萬 4,689 趟次。

(五)大型復康巴士目前配置一輛，最高乘載人數為 32 位（包含電動輪椅 6 位或手推輪椅 8 位），108 年 1 月至 108 年 9 月累計出車服務次數 61 次，服務天數 72 天，服務總人數共計 1,709 人。

(六)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款：

1. 機構安置費用 108 年度編列公務預算 2 億 3,000 萬元，及公益彩券編列 6,451 萬 2,000 元，衛生福利部補助新案 902 萬 9,000 元，合計 3 億 354 萬 1,000 元。
2. 108 年 1 至 108 年 8 月份實撥數為 1 億 8,941 萬 123 元，機構安置總人數共 1,688 人，縣內機構安置人數 1,547 人（佔 91.6%），縣外機構安置人數 141 人（佔 8.4%）。

(七)本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評鑑及管理：

1. 本縣立案機構計 7 家，屬財團法人性質之機構計有：財團法人德安啟智教養院、財團法人炫寬教養家園、財團法人復活啟智中心、財團法人玫瑰啟能訓練中心、財團法人創世基金會附設植物人安養院等 5 家；公設民營計有懷恩養護復健中心及公辦公營綜合性身心障礙福利復健服務中心等 2 家。
2. 依據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之規定，每 3 年針對縣內 7 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辦理評鑑乙次，以維持其服務品質，107 年 7 月辦理第 10 次評鑑，委員均自衛生福利部所建置之資料庫中遴聘，評鑑結果：財團法人德安啟智教養院與財團法人創世基金會附設植物人安養院獲優等成績，本縣公設民營懷恩養護中心、財團法人復活啟智中心、炫寬愛心教養家園獲甲等成績，財團法人玫瑰啟能訓練中心獲乙等成績。另本府為加強機構照顧品質，除每年至少 2 次不定期辦理訪查，其中 1 次聯合衛生、消防、建管與勞政等單位進行聯合稽查，預計 109 年辦理評鑑。

(八)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助及購屋貸款利息補助：

1. 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助：108 年度公務預算編列 90 萬元，108 年 1 至 108 年 9 月，補助 15 戶、補助經費 14 萬 4,000 元。
2. 身心障礙者購屋貸款利息補助：108 年 1 至 108 年 9 月，補助 4 戶、補助經費 5 萬 9,311 元。
3. 辦理身心障礙者購屋貸款補助：經調查其他縣市後，本縣仍較優惠，且若已申請其他政府貸款補助，不得再重複補助，因此其他縣市申請案量也不多（大多為個位數），將持續加強宣導，以鼓勵符合資格之民眾申請。

(九)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助器具補助：

1. 108 年度編列 2,092 萬 8,000 元(公彩基金編列 1,049 萬元、公務預算編列 1,043 萬 8 仟元)。

年度	預算數(元)	執行數(元)	服務人次	執行率
108 年 1 月至 108 年 9 月	20,928,000	14,310,477	1,247	68%

2. 為改善南投縣身心障礙者生活品質，降低家庭照顧者照顧壓力，減輕家庭經濟負擔，簡化補助申請核銷流程及便利民眾享有售後服務，辦理輔具購買、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本府已於 108 年 5 月 31 日以府社福字第 1080125187 號函頒「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具購買服務『特約廠商代償墊付』實施計畫」辦理，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1)特約單位資格

- A. 輔具購買：營業項目登記有醫療器材、醫療輔具製造、醫療輔具批發、醫療輔具零售，須於南投縣、彰化縣或臺中市轄區內設有實體門市，並與本府簽約之合法立案業者。
- B. 環改：營業項目登記有土木工程、其他工程類、廚具、衛浴設備安裝工程業，須於南投縣、彰化縣或臺中市轄區內設有實體門市，並與本府簽訂契約書之合法立案業者。

- (2)統計至 108 年 9 月 30 日，本府共與 56 家廠商完成特約，總計 108 間實體門市，南投縣：15 間、台中市：66 間、彰化縣：27 間。

(十)手語翻譯服務業務：

1. 本縣手語翻譯服務中心自 101 年改以公開招標方式委託社團法人南投縣聾啞福利協進會辦理，以服務本縣聽、語障朋友，便利社會活動參與；受理公務機關相關業務事項之手語翻譯申請，及受理警政、司法偵查、交通事故處理、獄所等或夜間緊急相關業務之手語翻譯服務，並規劃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及宣導。
2. 108 年 1 月至 108 年 8 月提供手語翻譯服務計有 131 件申請案（含醫療 89 件、教育 3 件、活動 3 件、司法 0 件、會議 9 件、記者會 3、警政 0 件、臨櫃 20 件、就業 0 件等），受益人次計 4,494 人次。

(十一)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個案管理暨保護性個案業務：

1.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簡稱身權法）第 76、77、78 及 80 條規定執行受理通報個案進行調查處理、緊急保護及後續個管之直接服務。
2. 身心障礙者個案工作：

- (1)108 年 4 月至 108 年 9 月通報案計 77 案，經評估後進行開案處遇服務計 10 案，開案以通報單位分析，屬「衛政」3 案比例為較高，佔總案量的

30%，案件大多為醫院通報請求協助安置、失依陷困、醫療、資源連結等，其次為「社政」2案，佔總案量的20%，以提供協助安置、就養、資源連結協助，開案服務，以通報原因分析以「遺棄、身心虐待(疏忽)及留置易發生危險之環境」各2案之比例為較高，佔總案量60%，其次為「資源缺乏、安置需求、強制執行案件及訴案陪偵」各1案，佔總案量的40%。

- (2) 針對法令或契約對身心障礙者有扶養義務之人，有喪失扶養能力或有違反身權法第75條各款情形之一，致使身心障礙者有生命、身體之危難或生活陷於困境之虞者，依申請或依職權，經社工員調查評估後，協調縣內合約機構配合空出床位予以適當安置；108年4月至108年9月協助安置計27人(身心障礙保護個案)；108年公務預算編列285萬3,000元，已核撥經費計102萬1,324元。
- (3) 擔任受監護宣告之身心障礙者代為執行監護人工作：協助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身心障礙者，向法院聲請監護或輔助之宣告；對於法院裁定本府(縣長)為監護(輔助監護)人之案件，由主責社工代為執行監護工作，包含財產保管、照顧計畫等長期處遇，截至108年9月共計28人。
- (4) 擔任進入刑事訴訟之智能障礙者之輔佐人：依據身權法第84條規定略以，刑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時，得指派社會工作人員擔任輔佐人。
- (5) 為維護本縣身心障礙者自身權益，透過召開協調會方式，邀集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屬共同討論目前急迫的需求並獲得適當之輔導及安置。

3. 設置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中心：

- (1) 為提供立即性、在地性之福利服務，108年第一區社區資源中心由「南投縣康復之友協會」承辦，服務區域為草屯鎮、國姓鄉、仁愛鄉；第二區社區資源中心由「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承辦，服務區域為南投市、中寮鄉、集集鎮；第三區社區資源中心由「愚人之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承辦，服務區域為埔里鎮、魚池鄉、水里鄉、信義鄉；第四區社區資源中心由「社團法人榮欣社會福利促進協會」承辦，服務區域為名間鄉、竹山鎮、鹿谷鄉。
- (2) 108年1月至108年9月總計個案管理數59名，服務人次共計423人次。配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施行，社區資源中心提供身心障礙者立即性個案管理服務及整合社會福利資源以強化其家庭支持網絡，依據身心障礙鑑定新制(ICF)之需求評估結果，每一個案由各社區資源中心協助建檔追蹤管理並提供相關法定福利服務，如：友善服務、情緒支持服務、行為輔導、家庭關懷訪視服務、家庭照顧者訓練與研習、社交活動與人際關係訓練，並提供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服務及整合社會福利資源以強化

其家庭支持網絡。

(十二)身心障礙者休閒服務：108 年度編列 80 萬元，補助 4 場活動，分別由本縣南投縣公設民營懷恩養護復健中心、社團法人南投縣盲人福利協進會、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德安啟智教養院與社團法人南投縣協力關懷福利協會辦理，旅遊地點以國內為主；核定 4 案全數完成活動辦理，3 家核銷完竣金額計新台幣 53 萬 1,495 元；社團法人南投縣盲人福利協進會核銷程序中。

(十三)補助身心障礙機構及團體方案及一般活動計畫，108 年度預算編列各計 160 萬元，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9 月 30 止，共計補助 9 案，補助經費共計 16 萬 9,977 元。

(十四)社區式生活重建服務：

1. 社團法人南投縣康復之友協會申請辦理精神障礙者社區生活重建服務，108 年度本府公益彩券分配基金補助 70 萬 400 元，108 年 1 至 108 年 9 月服務 1,063 人次，共計執行 53 萬 7,235 元(採年度核銷)。
2.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視覺功能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計畫，108 年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 122 萬 3,000 元，本府公益彩券分配基金補助 23 萬 4,000 元，總計 145 萬 7,000 元，本府委託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108 年 1 至 108 年 9 月服務個案計 23 人，共計補助 91 萬 9,789 元。
3. 財團法人愚人之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申請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重建計畫，108 年度本府公益彩券分配基金補助 75 萬 870 元，108 年 1 至 108 年 9 月服務個案計 7 人，使用服務時數 47 小時，服務 47 人次，共計執行 50 萬 3,829 元。
4. 為提供成年心智障礙者在社區中過多元化、非機構式之社區居住生活，本縣已成立由南投縣私立復活啟智中心等 5 個單位成立 7 處社區居住據點，相關資料如下表：

社區居住服務一覽表

機構名稱	計畫名稱	地址	中央補助款	縣府補助款	成立時間	服務人數
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德安啟智教養院	心智障礙者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中興居家園)	南投市中興路 626 號	1,484,000	665,929	100 年 5 月 31 日	6 人
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德安啟智教養院	心智障礙者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佳人居家園)	南投市中興路 624 號			105 年 1 月 1 日	6 人

機構名稱	計畫名稱	地址	中央補助款	縣府補助款	成立時間	服務人數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附設南投縣私立復活啟智中心	心智障礙者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伯多祿家園)	埔里鎮中華路 56 號	1,122,000	686,497	101 年 5 月 21 日	6 人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附設南投縣私立復活啟智中心	心智障礙者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諾亞家園)	埔里鎮中正路 234 巷 11 號			100 年 4 月 6 日	6 人
財團法人南投縣康復之友協會	精神障礙者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迦南家園)	埔里鎮大城里大城巷 8-2 號	766,000	596,127	101 年 8 月 17 日	6 人
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炫寬愛心教養家園	心智障礙者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桔梗家園)	埔里鎮北澤街 57 號	502,000	617,960	103 年 4 月 1 日	5 人
財團法人南投縣弱勢家庭關懷協會	心智障礙者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樂活居家園)	草屯鎮中正路 360-27 號	802,000	557,500	107 年 7 月 1 日	6 人

(十五)身心障礙者日間作業設施服務計畫：108 年度公彩基金編列 975 萬元，中央補助 283 萬元，總計 1,258 萬元共補助 8 單位辦理，提供 112 位身心障礙者使用服務，課程內容：透過餅乾烘焙、資源回收、二手物品買賣、代工作業等活動，使身障朋友能夠獲取工作經驗；本服務介於日間照顧及職業訓練之間，除可減輕家屬照顧的負擔外，亦可針對具有就業意願及就業能力，但不足以獨立在競爭性就業市場工作之身心障礙者能有學習工作的機會，提升其生活技能並走入社區，使身心障礙者更能夠自力生活。

108 年社區日間作業設施辦理情形一覽表

申請單位	作業所名稱	經費來源	核定經費	服務人數	作業內容
財團法人愚人之友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愚人夢工坊	本府公彩	1,412,000	8 人	二手物品清潔買賣
社團法人南投縣康復之友協會	大埔城工作坊	本府公彩	1,630,800	11 人	代工作業餅乾烘焙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南投日間作業設施	本府公彩	1,630,800	15 人	餅乾烘焙資源回收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南投市日間作業設施	本府公彩	1,494,800	12 人	代工作業

申請單位	作業所名稱	經費來源	核定經費	服務人數	作業內容
財團法人榮欣 社會福利服務 促進協會	煦樂工坊	本府公彩	122,800	16 人	代工作業
		衛生福利部推展社 會福利補助作業	1,639,500		
社團法人南投 縣基督教青年 會	暖心工坊	本府公彩	1,525,800	17 人	代工作業
社團法人南投 縣麻煩小天使 協會	愛天使工坊	本府公彩	1,601,800	16 人	二手商店 香草栽種
社團法人南 投縣智障 家長協會	世外田園工作 坊	本府公彩	122,800	17 人	生態導覽 園藝栽種
		衛生福利部推展社 會福利補助作業	1,506,000		
合計			12,687,100	112 人	

(十六) 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計畫(含布建)：108 年度本府編列預算 750 萬元，委託由社團法人南投縣基督教青年會及財團法人愚人之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辦理，每站補助 223 萬 1,000 元；中央補助 362 萬 8,000 元，每站補助 181 萬 4,000 元，補助由社團法人南投縣弱勢家庭關懷福利協會及社團法人南投縣智障者家長協會辦理。截至 108 年 9 月底止，社團法人南投縣基督教青年會共服務 10 位身心障礙者，財團法人愚人之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共服務 12 位身心障礙者，社團法人南投縣弱勢家庭關懷福利協會共服務 9 位身心障礙者，社團法人南投縣智障者家長協會共服務 8 位身心障礙者。本案補助對象係設籍本縣 18 歲以上且實際居住本縣內領有中度以上之身心障礙證明者，每站服務人數上限為 15 人，其服務計畫內含身心障礙者社區樂活補給站，依其計畫內容衡酌補助。每站每周開設課程需達 20 小時以上，並持續三個月，服務人數上限 15 人，年齡為 15 歲至 64 歲身心障礙者。

(十七) 家庭照顧者研習及支持服務方案：

1. 為紓解身心障礙者家庭之照顧者長期壓力，讓照顧者可以獲得喘息時間；本府規劃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持續性、多元議題照顧技巧支持服務方案，針對各社福團體召開研商會議，期輔導各團體設計專業支持服務活動，讓家庭照顧者學得正確有效的照顧技巧或紓壓方式，為落實福利服務輸送的可近性與可用性。
2. 108 年度計編列預算 50 萬元，截至 9 月底止共核定 12 案，核定經費計 49 萬 795 元，已核銷 8 案，共計 30 萬 2,144 元。

(十八) 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專業人員訓練：

1. 108 年補助社福團體辦理「南投縣身心障礙教保員初級班」培訓課程，充實

身心障礙福利專業服務人力外，亦可透過培訓課程，取得身心障礙教保員資格，進而進入機構工作，增加民眾就業機會；本府委託德安啟智教養院於108年6月假南投市辦理教保員初級班資格訓練課程，受益人數20人。

2. 108年已補助德安、炫寬等身障機構辦理身心障礙服務者教育訓練課程，以提升身心障礙福利專業服務品質；截至108年1月至108年9月核定補助經費為29萬2,710元，受益約630人次。

(十九)身心障礙新制鑑定執行概況：

1. 設籍本縣民眾於108年1月至108年9月間申請新制身障鑑定人數計6,475件（含初次申請者2,282件，身障證明屆期換證2,848件，自行申請變更431件，永久手冊換證808件及其他申請案件106件）。
2. 鑑定併同需求辦理時段，按衛生福利部公告本縣醫院鑑定與需求評估併同辦理時段，每週固定時段指派社工員進駐醫院進行需求評估工作。107年度起加入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草屯分院，讓服務網絡更加完善，提供一站式服務，避免民眾接受多次訪談。目前計有埔里榮民醫院、埔里基督教醫院、草屯療養院、佑民醫院、南投醫院、南基醫院及竹山秀傳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草屯分院等8家為本縣併同辦理合作醫院。
3. 依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第50條及51條規定，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及家庭照顧者服務等福利服務，經需求評估確認有需求者，始得接受服務。目前依評估地點分為縣內評估及縣外評估，縣外評估係設籍本縣，現居他縣者，依互惠機制由現住縣市協助評估；另縣內評估則包含到醫院併同評估及到宅評估等兩種方式，108年4月至108年9月間已完成需求評估並核定福利服務項目評估結果報告書共562件。
4. 訂定本縣「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專業團隊審查暨異議審查小組設置要點」，目前已受訓且符合資格之審查人員計有外聘人員15名及內部人員19名，外聘委員包含臨床心理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及語言治療師等，以因應不同類型需討論之個案。
5. 公所教育宣導：鑑於本縣多數公所身障鑑定作業承辦人員已更換新承辦，本府指派社工人員擔任各鄉、鎮、市公所之專責窗口，不定期前往（或公所人員異動時前往）各公所輔導承辦人員（含受理窗口），輔導項目包含：受理民眾申請時相關注意事項、各項福利服務內容諮詢及宣導、輔導公所落實執行新制各階段需配合事項及該公所針對新制需諮詢或需協助解決問題之專責人員等，讓新制推動更加順利。
6. 多元宣導方式：為讓民眾對於新制身心障礙鑑定有更深入之瞭解，本府採多元方式，進行宣導，各宣導方式及辦理情形如下：
 - (1)透過活動宣導，讓民眾瞭解各項福利服務的內容及申請資格，減少錯誤的申請項目發生。

(2)由本府人員不定期前往各公所充當一日櫃臺，藉由相互學習，提升公所承辦窗口辦理成效。

(3)印製宣導單張及製作宣導看板：前者隨公文於民眾身障手冊（證明）到期日前兩個月隨文發出，提醒民眾前往鑑定，後者置於公所承辦櫃臺醒目位置，於民眾填寫申請表單時能再次閱讀。

(4)架設 ICF 專區(網站)--於本府網站上架設 ICF 專區，ICF 專區包括會議資料、聯繫窗口、宣導資料、相關表件及好站連結等，將隨時上傳最新進度及資訊，以利身心障礙朋友瞭解新制推動情形，確保自身權益。網址為 <http://www.nantou.gov.tw/ICF> 專區。

(二十)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計畫(101 年起開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自 101 年度起補助該計畫身心障礙者經需求評估確有自立生活需求者，可申請同儕支持員及個人助理員，協助身障者於社區生活，增進其自我決定、選擇、負責，並在社區中生活及平等參與社會；108 年社家署及本府公益彩券基金補助共 277 萬 1,340 元，委託愚人之友基金會辦理，108 年 1 月至 8 月服務個案計 19 名，使用個人助理服務總時數 2960.5 小時，年度經費執行共計 76 萬 2,493 元。

(二十一)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計畫(101 年起開辦)

1.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8 年補助財團法人愚人之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151 萬 1,000 元、補助南投縣基督教青年會 128 萬 1,500 元辦理方案，愚人之友家托住所服務共 1 家（埔里鎮慈恩），1 月至 9 月共服務 4 名個案，計 508 人次；基督教青年會家托住所服務共 2 家（名間處所及名間庄仔處所），1 月至 9 月共服務 4 名個案，計 287 人次。108 年衛生福利部社家署及本府公彩分別補助 128 萬 1,500 元及 101 萬 4,980 元，委託財團法人愚人之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及南投縣基督教青年會辦理，第 1-3 季共服務 8 名個案，計 795 人次。

2. 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部分：目前委託社團法人榮欣社會福利服務促進協會輔導，草屯 1 家已於 108 年 8 月底完成修繕，現在進行設立許可審查階段，預計於 10 月底將設立完成，希望提供身障者更多元之照顧服務。

(二十二)身心障礙團體、機構培力訓練：

108 年於 10 月份及 11 月份委由家庭照顧者關懷協會及康復之友協會辦理 14 單元培訓，核定經費 38 萬 3,948 元。

(二十三)辦理家庭照顧者諮詢服務中心：提供專線免費諮詢服務、心理支持及照顧資源連結，並將規劃分區辦理照顧技巧研習及家庭照顧者支持團體，全力協助家庭照顧者以正面的態度，紓解家庭照顧者照顧壓力，協助連結照顧資源，來面對照顧的難題，108 年委由南投縣青年返鄉服務協會，中心設

於南投市建國路 196 號，免費諮詢專線：0800-083688；傳真：049-2205310，108 年改委由補助社團法人南投縣智障者家長協會，中心設於南投縣集集鎮吳厝里育才街 135 號，免費諮詢專線：0800-083688；傳真：049-2761914。

家庭照顧者諮詢服務中心

108 年 1 月至 9 月服務人數統計表

項目		總計	男	女
個案案況	在案	45	15	30
	新案	12	3	9
	結案	3	1	2
電話問安	人次	286	92	194
	案數	92	28	64
家庭關懷訪視/面談	人次	36	13	23
	案數	31	9	22
服務總計	人次	322	105	217
	案數	145	52	103

(二十四)身心障礙者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或承租停車位補助：

1. 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依身心障礙者貸款利率，於每年 1 月 1 日與國民住宅貸款優惠利率間之利息差額，其中「低收入戶全額補貼利息差額、中低收入戶補貼利息差額 80%、領有生活補助費者補貼利息差額 50%」。
2. 承租停車位補助：低收入戶補助以實際每月租金 50%為限，中低收入戶補助以實際每月租金 40%為限，領有生活補助費者以實際每月租金 25%為限，每月補助金額不得逾新臺幣 1,000 元（不含承租停車位保證金、公共管理費等相關費用）。
3. 108 年編列預算 5 萬元，尚未有申請案件。

(二十五)輔具資源中心：為提供縣內身心障礙民眾及一般有需要之民眾租借、維修輔具、輔具評估與相關諮詢等服務，於埔里地區設置本縣第 1 輔具資源中心，並委託財團法人愚人之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經營管理；另為擴增輔具資源中心服務量能，於南投市設置第 2 輔具資源中心，委託南投縣物理治療師公會經營管理：

1. 108 年度本府於公益彩券盈餘基金專戶編列 820 萬元整，不足額另申請衛生福利部推展社會福利服務經費補助。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本縣擴增地方輔具中心服務量能補助計畫」，共獲得 363 萬 2,000 元補助。另向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申請公彩回饋金補助需求能量提升計畫補助 19 萬 8,288 元。108 年度委託經營第一輔具資源中心(560 萬 9,340)及第二輔具資源中心(512 萬 6,620)契約經費經加入中央經費修約後經費共

計 1,073 萬 5,960 元。

2. 為協助支應輔具據點之需求，向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申請充實輔具專車計畫獲補助 128 萬 9,000 元。
3. 為有效推展與協助本縣民眾使用輔具之便利性及福利照顧，特與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合作，提供輔具據點服務，除據點服務外，另提供定時定點之輔具租借、評估與維修服務，針對重度身心障礙者或重度失能老人更可評估提供到宅服務以嘉惠縣民。
4. 108 年度起本縣失能者輔具購買及居家無障礙設施補助申請案經照管中心受案後，派專人到宅進行申請者失能評估，並將評估報告照會本縣輔具資源中心進行輔具需求評估(同步開立輔具評估報告書)及補助項目審核作業後，再由本府函知申請人，即可依據核定公文及本府開立之核定書進行輔具購買、租借或無障礙環境工程施工。

5. 108 年 2 月 27 日訂定南投縣政府輔具租借維修評估及媒合服務作業要點。

(二十六)為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增加就業機會，協助創業，增進自立與發展能力，自 102 年訂定「南投縣身心障礙者購買或承租商店攤販貸款利息補貼或租金補助作業要點」，提供身心障礙朋友購買或承租商店攤販貸款利息補貼或租金補助，分別下列幾項：

1. 在承租商店攤販補助部分，明定每月最高補助五仟元，但承租商店攤販保證金、公共管理費等相關費用則不在補助範圍內。
2. 貸款購買商店或攤販補貼部分，貸款利息補貼是依身心障礙者購買商店攤販貸款利率，與國民住宅貸款優惠利率間的利息差額來計算，全額補貼利息差額，每年每案最高補助一萬元，補貼利息計算基準日是每年 1 月 1 日。凡符合以下資格，可申請購買或承租商店攤販貸款利息補貼或租金補助：一、需年滿 20 歲。二、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三、購買或承租商店攤販未達二年且未接受政府同性質貸款或補助，可備齊應備文件向各鄉鎮市公所申請。

3. 108 年編列預算 5 萬元，尚未有申請案件。

(二十七)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

108 年度公益彩券基金預算編列相關經費執行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 108 年度預算數編列 186 萬元(本府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補助)，目前委託社團法人南投縣麻煩小天使協會、社團法人南投縣家庭照顧者關懷協會、社團法人榮欣社會福利服務促進協會、社團法人南投縣基督教青年會、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附設南投縣私立玫瑰啟能訓練中心、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南投仁愛之家、社團法人南投縣生活重建協會、108 年 7 月加入愚人之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共計 8 家單位服務。108 年 1 月至 108 年 6 月服務人數 18 人，服務

人次 902 人次(第三季尚未核銷，無法統計數值)，共計 37 萬 7,702 元。

(二十八)身心障礙者產品及服務優先採購業務：108 年度本縣已有合格登記於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優先採購平台之單位共計 6 間，有觀心園愛心庇護工場、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附設南投縣草讚屋庇護商店、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炫寬愛心教養家園、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附設南投縣私立復活啟智中心、社團法人南投縣智障者家長協會、社團法人南投縣麻煩小天使協會；提供產品及服務共計 28 項，並於相關活動邀請以上單位擺攤展售宣傳。

108 年度南投縣內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優先採購商店產品型錄

機構名稱	販售商品
觀心園愛心庇護工場	嚴選梨山高冷烏龍茶葉禮盒、高冷烏龍三角立體茶包禮盒、安心稻米禮盒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附設南投縣草讚屋庇護商店	鳳梨酥禮盒(12 入)、鳳梨酥及蝶谷巴特手作包禮盒、鳳梨酥及大象皮雕禮盒、手工餅乾禮盒、手工餅乾(6 入)、貓頭鷹餅乾禮盒、大象餅乾禮盒
社團法人南投縣麻煩小天使協會	芳香萬壽菊香草茶、手工牛軋蘇打餅、手工花生糖、芳香萬壽菊洗潔精、芳香萬壽菊洗髮精、芳香萬壽菊沐浴乳
社團法人南投縣智障者家長協會	手工植物洗潔精、蔬果百寶箱、天使農夫太鼓隊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附設南投縣私立復活啟智中心	Q 梅、環保筷組、手工創意環保書籤、幸運手環、幸運腳環、吊飾系列-手機吊飾、串珠系列-項鍊
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炫寬愛心教養家園	居家社區清潔、辦公大樓清潔

(二十九)建構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支持網絡服務

1.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0、51 條規定，服務區域為南投縣 13 鄉鎮市，服務對象為實際居住本縣 35 歲以上且與 60 歲以上主要照顧者(家屬或手足)，居住於社區之智能障礙者(含智能障礙合併腦性麻痺患者)、自閉症者、精神障礙者或含有上述類別之一之多重障礙者。108 年度烏溪線委由「財團法人愚人之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服務，濁水溪線委由「社團法人南投縣智障者家長協會」服務。
2. 本縣 108 年轄內列冊之 35 歲以上身心障礙人數，智能障礙者 1,500 人、自閉症者 3 人、精神障礙者 3,166 人、多重障礙者(含以上任一類別者)496 人，共計 5,165 人。108 年 1 月至 108 年 8 月初篩調查量共計 386 案，其中經訪查後符合雙老資格者共計 78 案，未符雙老資格共計 308 案。

二、老人福利業務：

南投縣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數統計表(截至 108 年 8 月底)

年齡 區域別	總人 口數	65~69 歲	70~74 歲	75~79 歲	80~84 歲	85~89 歲	90~94 歲	95~99 歲	100 歲 以上	老年人口總計	老年人口比率	排序
總計	495,062	29,855	17,964	16,141	12,370	7,353	2,801	598	83	87,150	17.60%	
南投市	99,384	5,882	3,289	2,887	2,141	1,312	571	147	16	16,245	16.35%	
埔里鎮	80,164	5,039	2,972	2,476	1,779	1,051	420	66	6	13,809	17.23%	
草屯鎮	97,474	5,677	3,254	2,736	2,129	1,201	445	80	8	15,530	15.93%	
竹山鎮	54,069	3,467	2,236	1,942	1,489	826	288	54	7	10,309	19.07%	
集集鎮	10,652	610	468	468	408	253	78	23	4	2,312	21.70%	3
名間鄉	38,063	2,233	1,447	1,430	1,122	679	233	62	4	7,210	18.94%	
鹿谷鄉	17,569	1,205	755	737	659	408	154	43	2	3,963	22.56%	1
中寮鄉	14,547	918	651	671	556	342	106	26	2	3,272	22.49%	2
魚池鄉	15,652	1,040	650	633	521	323	137	34	4	3,342	21.35%	5
國姓鄉	18,357	1,152	771	780	579	345	130	26	7	3,790	20.65%	
水里鄉	17,313	1,203	720	763	534	354	119	19	4	3,716	21.46%	4
信義鄉	16,012	677	371	338	256	159	71	7	4	1,883	11.76%	
仁愛鄉	15,806	752	380	280	197	100	49	11	-	1,769	11.19%	
說明：全縣計有鹿谷鄉(22.56%)、中寮鄉(22.49%)、集集鎮(21.70%)、水里鄉(21.46%)、魚池鄉(21.35%)等 5 鄉鎮進入超高齡社會。												

(一)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1. 居家服務方案：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核定新台幣 6 億元(本府自籌款 1,800 萬元)，特約單位為財團法人愚人之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私立愚人之友綜合長照機構、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附設南投縣私立老五老居家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南投縣私立耆福綜合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社團法人南投縣社區家庭支援協會附設南投縣私立迦南居家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社團法人南投縣家庭照顧者關懷協會附設南投縣私立家照居家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社團法人南投縣慈悲善行協會附設南投縣私立慈悲居家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社團法人南投縣基督教青年會私立青年會綜合長照機構、社團法人南投縣生活重建協會私立福氣安康綜合長照機構、社團法人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南投縣支會附設南投縣私立紅十字會居家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南投仁愛之家附設私立松柏園綜合長照機構、社團法人中華仁仁關懷協會附設南投縣私立仁仁居家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竹山秀傳醫院附設南投縣私立秀傳居家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社團法人南投縣新媳婦關懷協會附設南投縣私立好媳婦居家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財團法人中華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南投縣私立樂活居家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東華醫院附設南投縣私立東華居家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南投縣私立長青居家長照機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南投縣私立慈濟居家長照機構、南投私立慈愛居家長照機構、社團法人南投縣左岸成長學苑關懷協會附設私立左岸居家長照機構、南投縣私立安家居家長照機構及勵昱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附設南投縣私立勵昱居家長照機構等 21 個單位，迄 108 年 9 月底服務人數達 6,432 人，較 108 年 3 月底 4,152 人增加 2,280 人。

2. 日間照顧服務：

本府委託單位為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南投縣私立耆福綜合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南投縣私立草屯長期照顧中心、社團法人南投縣基督教青年會私立青年會綜合長照機構、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仁愛之家(祥瑞居)、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南投仁愛之家附設私立長春居社區長照機構、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附設南投縣私立埔里鎮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財團法人愚人之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私立愚人之友綜合長照機構、社團法人南投縣生活重建協會私立福氣安康綜合長照機構、私立博愛護理之家及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附設南投縣公立榮光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等 10 個單位辦理，108 年 1 月至 108 年 9 月止累計服務人數為 263 人，執行金額計 3,312 萬 4,923 元。

3. 家庭托顧服務方案：

(1)108 年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家庭托顧服務」共計 523 萬元整，本府自籌款 180 萬元(每月家托站 3%服務費、新舊家托站相關設施設備改善)，截至 108 年 9 月止，服務人數計 53 人，執行經費計 703 萬 5,000 元整。

(2)108 年度有 4 個輔導團(社團法人南投縣基督教青年會、財團法人中華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愚人之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社團法人榮欣社會福利服務促進會)輔導協助有興趣又具有服務員資格的民眾籌備、成立。截至 108 年 8 月底已成立 16 個家庭托顧住所，目前有 5 家正在籌備改善住所。

4. 長照 2.0 餐飲服務：

(1)長照 2.0 餐飲服務服務對象：①65 歲以上之失能老人。②55 歲以上之失

能原住民。③失能之身心障礙者。④僅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功能失能且獨居之老人。

(2)108 年長照送餐服務經費核定 3,988 萬 500 元，108 年至 8 月底止送餐 623 人，服務 13 萬 1,479 人次，執行經費 1339 萬 1,106 元。

(3)108 年度申請補助單位為 10 個服務提供單位，分別為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南投仁愛之家（南投市）、南投縣基督教青年會（草屯鎮）、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埔里鎮、魚池鄉、信義鄉）、中寮鄉龍眼林福利協進會（中寮鄉）、社團法人南投縣生活重建協會（國姓鄉）、南投縣社區家庭支援協會（竹山鎮、鹿谷鄉）、南投縣慈慧善行協會（集集鎮、水里鄉），紅十字會南投分會（名間鄉）及南投縣仁愛鄉新生社區發展協會（仁愛鄉），財團法人愚人之友基金會（信義鄉）。

(4)108 年度補助鄉鎮市公所送餐服務金額：公務預算編列 592 萬元，公彩預算編列 55 萬 5,000 元，共計新台幣 647 萬 5,000 元。108 年核定補助公所送餐服務人數 312 人，服務 78,000 人次。

5. 交通接送服務方案：108 年度除本府自營身心障礙溫馨巴士外，另結合社團法人南投縣脊髓損傷者協會、社團法人南投縣基督教青年會私立青年會綜合長照機構、財團法人愚人之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私立愚人之友綜合長照機構、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南投仁愛之家附設私立松柏園綜合長照機構、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南投縣支會附設南投縣私立紅十字會居家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社團法人南投縣家庭照顧者關懷協會附設南投縣私立家照居家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附設南投縣私立老五老居家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南投縣私立耆福綜合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社團法人南投縣生活重建協會私立福氣安康綜合長照機構、社團法人南投縣新媳婦關懷協會附設南投縣私立好媳婦居家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社團法人中華仁仁關懷協會附設南投縣私立仁仁居家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社團法人南投縣社區家庭支援協會附設南投縣私立迦南居家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社團法人南投縣左岸成長學苑關懷協會附設私立左岸居家長照機構、竹山秀傳醫院、東華醫院、南投縣銀髮樂園關懷協會、社團法人南投縣有愛長照關懷協會等 17 個單位計 42 輛車，加上本府 20 輛溫馨巴士，共計有 62 部車提供服務，108 年 1 月至 108 年 9 月服務人數計 10,148 人次。

6. 社區整體照顧—小規模多機能服務：

(1)「小規模多機能服務」屬社區型照顧模式，係以日間照顧服務、居家服務及臨時住宿服務為基礎，另可擴充其他長照相關服務項目，以滿足社區老人多元服務需求，達到社區整體照顧服務之目標。

(2)本縣提供單位計 2 家，為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南投仁愛之家（松柏園）、

埔基醫療財團法人附設南投縣私立常樂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108 年 1 月至 108 年 9 月止服務人數計 1 萬 2,128 人次。

7. 輔具購買租借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 (1) 108 年度補助經費由本府公務預算編列 150 萬元、公彩盈餘分配基金編列 200 萬元，並由中央補助本府 108 年度長期照顧十年計畫經費辦理。
- (2) 為改善南投縣失能者居家生活品質，降低家庭照顧者照顧壓力，減輕家庭經濟負擔，簡化補助申請核銷流程及便利民眾享有售後服務，辦理輔具購買、租賃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本府已於 108 年 9 月 6 日以府社福字第 1080204571 號函頒「南投縣政府辦理特約失能者輔具服務實施計畫」辦理。

A. 特約單位資格：

- a. 輔具購買：營業項目登記有醫療器材、醫療輔具製造、醫療輔具批發、醫療輔具零售，須於南投縣、彰化縣或臺中市轄區內設有實體門市，並與本府簽約之合法立案業者。
- b. 環改：營業項目登記有土木工程、其他工程類、廚具、衛浴設備安裝工程業，須於南投縣、彰化縣或臺中市轄區內設有實體門市，並與本府簽訂契約書之合法立案業者。
- c. 輔具租賃：依商業登記法辦理商業登記或依藥事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取得藥商許可執照，須於南投縣、彰化縣或臺中市轄區內設有實體門市，並與本府簽約之合法業者。

B. 統計至本（108）年 9 月 30 日，本府共與 114 家廠商完成特約程廠商。

C. 南投縣廠商：17 家、彰化縣廠商：32 家、臺中市廠商：65 家。

D. 有關長照租賃辦理情形，本縣於 107 年 12 月公告特約廠商制度辦理方式，目前有 2 家廠商提出輔具租賃申請(108 年 9 月提出申請並當月完成簽約)，於 108 年 10 月開始服務。

- (3) 108 年度起本縣失能者輔具購買及居家無障礙設施補助申請案經照管中心受案後，派專人到宅進行申請者失能評估，並將評估報告照會本縣輔具資源中心進行輔具需求評估(同步開立輔具評估報告書)及補助項目審核作業後，再由本府函知申請人，即可依據本府開立之輔具核定結果通知書進行輔具購買、租借或無障礙環境工程施工。

(4) 經費核撥情形

年度	預算數（元） （中央補助+地方自籌款）	執行數（元） （中央補助+地方自籌款）	服務 人數	服務 人次
108 年 1~9 月	22,000,000	16,907,749	1,652	1,959

8. 長期照顧機構式服務補助計畫：

108 年度經費共計 2,908 萬 6,000 元，其中衛生福利部補助 1,840 萬 8,000

元，本府編列預算 1,067 萬 8,000 元，(含公彩預算 800 萬元與公務預算 267 萬 8,000 元)；本縣 34 家服務提供單位簽訂契約，截至 108 年 9 月累計老人安置服務共 211 人。

9. 社區整體照顧模式試辦計畫(長期照顧 2.0-ABC)：

(1)本府自 105 年 11 月起配合衛生福利部規劃，積極結合社會福利團體布健本縣長照 ABC 服務體系，截至 108 年 8 月底總計成立 13A-126B-89C 長照 ABC 團隊。

(2)A 級單位目前於本縣 13 鄉鎮市皆有 1 個服務提供單位，其中個案管理員於照管專員派案後，至民眾家中協助共同擬訂失能者之照顧服務計畫，並連結照顧等相關服務提供單位及追蹤服務情形。

(3)108 年 3 月底陸續核定社區關懷據點等單位辦理長照巷弄站(C 級單位)，總計有 89 個，分別由 41 個社區關懷據點設置巷弄長照站(社勞處主責)、6 個長照機構等設置巷弄長照站(社勞處主責)、25 個文化健康站(原民局主責)、27 個醫事巷弄站(衛生局主責)。未來仍持續輔導相關單位設置。

(二)南投縣長青健康活力補給站(簡稱活力站)業務：本府自 921 地震後，委託財團法人愚人之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等民間團體及委託各鄉鎮市公所成立提供老人預防型社區照顧服務，本府每站補助餐費 15 名，每名餐費補助 60 元，督導費補助最高 4,500 元；108 年度預算數編列 2,730 萬元，共計 18 站，截至 9 月累計補助 1,167 萬 8,397 元，受益人數約 594 人。

(三)弱勢家庭老人住宅修繕補助：為改善中低收入老人其住宅之廚房、衛浴、臥房等設施，提昇老人住宅品質，促進老人住宅安全；108 年公務預算指定施政辦理項目預算編列 150 萬元，108 年 1 月至 108 年 9 月核定補助 15 戶，補助金額 147 萬 9,825 萬元。

(四)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為鼓勵中低收入罹患長期慢性病之老人能得到妥善之照顧，紓解其家人因照顧而無法外出就業所造成的經濟上之困境，每月補助照顧者 5,000 元。108 年度編列 252 萬元，1 月至 9 月計 252 人次，執行經費計 126 萬元。

(五)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本府於 107 年 12 月 21 日調漲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補助費用，針對 65 歲以上老人，符合低收入戶資格者每人每日最高補助 1,800 元，一年內最高補助 21 萬 6,000 元，符合中低收入資格者每日最高補助 900 元，每人每年最高補助 10 萬 8,000 元。108 年度編列預算 592 萬 4,000 元，108 年 1 月至 108 年 9 月累計核定補助 374 人次，補助金額共 460 萬 8,678 元。

(六)中低收入老人醫療補助：依據「老人參加全民健保無力負擔費用補助辦法」第 5 條第 2 款訂定「南投縣政府辦理中低收入老人醫療審核作業規定」，自 100 年度起實施。108 年度編列 45 萬元，1 月至 9 月補助 9 案，計 41 萬 9,241 元

整。

(七)低收入戶老人公費安養：合約機構計有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南投仁愛之家、財團法人私立傑瑞老人安養中心、衛福部中區老人之家等 3 家，每名每月全額補助安養費用 1 萬元，每 2 個月核銷 1 次。108 年度編列預算 158 萬 4,000 元，108 年 1 月至 108 年 8 月計補助 53 人次，累計支用 80 萬 8,991 元。

(八)老人暨身心障礙者乘車補助業務：

1. 搭乘客運部分：

- (1)原補助一般戶每月 300 元及低收入戶（偏遠地區）每月補助 500 元，自 104 年 3 月 1 日起不分身分別每人每月調增至 1,000 元。
- (2)本縣敬老愛心卡補助範圍，適用與本府合約之 13 家客運業者，包含 1. 公路客運：彰化客運、員林客運、南投客運、總達客運、臺中客運、仁友客運、臺西客運、豐榮客運、豐原客運、全航客運及杉林溪客運。2. 國道客運：臺中客運「6188 竹山-台中」路線、統聯客運「1657 南投-高鐵台中站」路線、臺西客運「7138 斗六-林內-竹山-國道 3 號-臺中朝馬」路線及國光客運「1806 南投-基隆」、「1831、1832、1833 南投、埔里、日月潭-台北」路線。
- (3)108 年度預算編列數計 6,000 萬元，敬老愛心卡統計 108 年 1 月至 108 年 8 月底共製發 3,090 張（敬老卡發放共 2,685 張、愛心卡共 405 張）；108 年乘車補助費用 1-7 月核撥 3,443 萬 6,563 元

2. 搭乘台北、高雄及桃園捷運、高雄環狀輕軌部分：

- (1)本縣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搭乘北高捷運票價補貼辦理方式，經內政部於 99 年 5 月 14 日邀集各縣市政府召開「研商外縣市身心障礙者及老人搭乘捷運票價優惠補貼協調會議」於會中決議，老人及身心障礙者需親洽售票窗口並出示證明（老人為身分證，身心障礙者為身心障礙證明），經售票窗口人員人工核對後並造冊向本縣請款。符合資格民眾倘無敬老愛心卡，須向窗口出示證件登記購買半票；使用敬老愛心卡則可自費加值後刷卡搭乘半價扣款，捷運公司則依據窗口造冊資料及卡片刷卡資料向本府申請另外半價的金額；即民眾自負半價，縣府補助半價之捷運票款。
- (2)前述會議中決議由縣內原編老人暨身心障礙者免費乘車相關預算下支應補貼本縣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搭乘北高捷運票價，本府並依該會議決議另行於 99 年 9 月 16 日簽請縣長核定同意由相關經費項下支應，並於 99 年度 12 月起試辦。108 年 1 月至 108 年 8 月撥付台北捷運計 97 萬 2,610 元、高雄捷運（含高雄輕軌）計 69,879 元、桃園捷運計 15 萬 1,147 元。

(九)老人補助裝置假牙：

1. 第一類：設籍本縣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或年滿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經醫師評估缺牙需裝置假牙，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者。(2)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3)經各級政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者。(4)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者。(5)經各級政府補助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2. 第二類：設籍本縣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設籍本縣滿一年以上，且申請裝置時仍設籍本縣者)，經醫師評估缺牙需裝置假牙者。

108 年老人裝置假牙補助（補助量）支用一覽表

108.09.30

對象	第一類		第二類	合計
經費來源	中央補助款	公益彩券 (配合款)	公務預算	
預算數	5,940,000	5,000,000	30,000,000	40,940,000
核定補助人數	352		961	1,313
核定補助經費	10,713,000		29,996,000	40,709,000

第二類因經費不足，已於 108 年 10 月 1 日起暫停受理。

(十)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計畫：

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計畫自 96 年度 7 月起由劉秀忍福利基金會捐贈一部文康休閒車，連同內政部所提供之文康休閒車，總計 2 部，107 年度分濁水溪線（委託慈慧善行協會辦理）及烏溪線（委託愚人之友基金會辦理）進行服務；108 年度濁水溪線改由（委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南投縣支會辦理），服務內容有老人福利宣導、身障福利宣導、法令介紹、健康講座等項目。108 年度公彩預算編列 180 萬元，108 年 1 月至 6 月總執行數為 70 萬 1,234 元，烏溪線及濁水線共服務 288 場次，共計有 1 萬 4,562 人之長者受益。本府 108 年另爭取衛生福利部公彩回饋金補助新台幣 150 萬及本府公益彩券分配盈餘基金 117 萬 8,000 元，共計新台幣 267 萬 8,000 元整，辦理購置 1 輛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車。

(十一)委託各鄉鎮市公所辦理老人長青學苑業務：

1. 108 年度補助本縣 13 鄉鎮公所辦理老人大學預算數編列 235 萬元，已核定補助各鄉鎮市公所共 44 班，補助金額計 161 萬 4,700 元。
2. 108 年度函轉衛生福利部申請長青學苑補助案，1 月至 9 月共核定 4 個單位，核定補助金額 13 萬元，核定班數 13 班。

(十二)老人保護業務：

1. 本縣老人保護業務係提供遭遺棄或疏忽之老人緊急救援、安置、訪視輔導、法律協助等服務；108 年 1 月至 108 年 9 月累計通報案件計 146 案，經評估進入老人保護開案服務共 41 案。
2. 老人保護開案服務個案工作：

(1)通報單位分析，以「衛政」19 案比例最高佔 46.3%，主要為醫療院所居多，其次為「社福單位」9 案佔 22%。

- (2)以通報原因分析，以「疏忽」佔 12 案比例較高佔 29.3%，其次為「遺棄」佔 10 案佔 24.4%。社工員以家訪會談方式瞭解案家狀況，並以家庭資源現況評估進行保護安置，或協助進行公費安置；召開家屬照顧協調會，輔導向法院聲請請求扶養或免除扶養。
3. 以通報之主要問題因素分析，以「子女未負照顧」、「照顧資源缺乏」、「獨居重病後安置需求」…等。108 年 1 月至 108 年 9 月 41 案，共計進行保護安置 15 位老人，佔開案數 36.58%；社工員經訪談瞭解案家狀況後，有 2 案再透過通知家屬程序召開照顧協調會議，以評估家庭資源現況後共同擬定長期照護計畫。
4. 假日及非上班時段受理保護性個案通報之執備勤工作：24 小時待機受理警局、113、110、119，協助需緊急處遇之保護性個案，包含緊急強制送醫、連結安置機構等。
5. 辦理縣內天然災害緊急安置災民工作：協調縣內老人、身障障礙機構及醫療院所於災害期間備床協助安置災民，108 年 1 月至 108 年 9 月無接受收容服務。
6. 獨居老人關懷訪視：
- (1) 本縣獨居老人經公所列冊人數共計 2,749 人，男性 1,103 人，女性 1,646 人，為提供立即性及連續性服務，結合縣內長照服務提供單位。以本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補助辦理「獨居老人加強關懷訪視服務計畫」，108 年度共核定補助 83 萬 7,420 元。
- (2) 108 年度目前已承接獨居老人加強關懷訪視服務提供單位表請參閱下表：

服務區域	單位名稱
南投一區	社團法人南投縣家庭照顧者關懷協會
南投二區	南投縣私立南投仁愛之家
南投三區	財團法人中華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南投縣私立樂活居家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草屯鎮	南投縣私立慈愛居家長照機構
埔里鎮、信義鄉 魚池鄉、仁愛鄉	財團法人愚人之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竹山鎮	南投縣社區家庭支援協會、竹山秀傳醫院
中寮鄉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南投縣私立耆福綜合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國姓鄉	南投縣生活重建協會
名間鄉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南投縣支會
集集鎮	社團法人南投縣新媳婦關懷協會

7. 緊急生命連線系統：藉由緊急救援系統的裝設，針對高危險群的獨居老人在發生意外事故時，可得到立即的救助，108 年編列 250 萬元，委託財團法人明善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辦理，108 年 1 月至 108 年 8 月補助 119 萬 1,600 元，累計裝機服務個案計 1,498 人。

8. 防走失愛心手鍊：為保障縣民權益，縣府特製作一條專為有走失之虞者所設計的智慧手鍊（手鍊面板的 QR Code 碼），藉此幫助迷途走失之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提高尋回率，並協助他們平安回家，108 年 1 月至 108 年 9 月共發放 37 條手鍊。

（十三）老人福利機構：

1. 本縣立案老人福利機構計 17 家，屬財團法人性質之機構計有 2 家：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南投仁愛之家、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傑瑞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南投縣私立傑瑞老人安養中心。私立小型機構計有 15 家：南投縣私立仁長期照顧中心、南投縣私立千恩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南投縣私立東山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南投縣私立寶優老人養護中心、南投縣私立保生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南投縣私立尚德老人養護中心、南投縣私立祥和老人養護中心、南投縣私立同心居老人養護中心、南投縣私立慈愛老人養護中心、南投縣私立億安老人養護中心、南投縣私立博愛長期照顧中心、南投縣私立佳尚好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南投縣私立慈嘉老人養護中心、南投縣私立朝日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及南投縣私立草屯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2. 本府為全面落實轄內老人福利機構之合法化並保障機構內住民身心權益，定期針對縣內各老人福利機構進行查核、輔導、評鑑、宣導及清查本縣未立案機構等，詳如以下說明：每季辦理老人福利機構輔導查核，每季均依照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所訂輔導查核表項目與時程規範進行訪查(含年底之聯合稽查)，後將訪查結果函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備查，針對查有違規或不當情形限期改善並進行後續輔導與複查。108 年 1 月至 108 年 9 月辦理機構查核共計 10 家機構，針對機構之工作人員進用、財務管理、生活環境空間與設施設備、消防安全制度與設施、社工服務、醫護服務、權益保障進行查核，並進行輔導改善作業。
3. 每三年辦理老人福利機構評鑑：本府於 108 年辦理老人福利機構評鑑，2 家財團法人型於 108 年 4 月 19 日辦理實地評鑑，14 家小型於 7 月實地評鑑辦理完成。本案委託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辦理。
4. 未立案機構清查與辦理：108 年 1 月至 108 年 9 月底止針對未立案老人福利機構(安養型)之清查尚無案件。
5. 為全面保障轄內老人福利機構內住民身心安全及生活權益，本府另針對縣內各老人福利機構建置機構緊急災害預防相關資料及通報機制、配合衛生福利部疾病及管制署辦理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及人口密集機構因應新興呼吸道感染管制計畫、並輔導機構確實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計畫，以保障轄內老人福利機構住民健康及福利。

（十四）充實縣轄各社會福利團體設施設備：108 年度編列預算計 80 萬元，108 年 1

月至 108 年 9 月共核定 17 案，核定金額計 64 萬 660 元。

(十五) 公益彩券基金補助各老人福利團體及機構活動及方案，108 年 1 月至 108 年 9 月公益彩券基金補助各老人福利團體及機構活動及方案共補助 83 案，金額共計 189 萬 4,515 元。

(十六) 長照家庭照顧者支持與訓練研習業務：

108 年申請單位為：社團法人南投縣社區家庭支援協會附設南投縣私立迦南居家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申請經費 4 萬 1,223 元，核撥金額計 3 萬 3,915 元整，經費由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項下支付。

(十七) 失智症老人團體家屋業務：

1. 面對失智症人口急速增加，為強化家庭照顧功能，落實在地老化的政策目標，亦為提供失智症老人一種小規模、生活環境家庭化及照顧服務個別化的服務模式，滿足失智症老人之多元照顧服務需求，並提高其自主能力與生活品質。

2. 辦理情形：財團法人愚人之友社會福利基金會自 98 年度起接受本縣委託辦理「失智症老人團體家屋計畫」，提供失智症老人一個不同的照顧環境與生活品質；108 年度核定補助計新台幣 237 萬 5,910 元，108 年 1 月至 108 年 9 月執行經費計 81 萬 5,500 元，計服務 8 名老人。

(十八) 南投縣中低收入老人(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未滿七十歲)自付全民健康保險費補助實施計畫，108 年於公務預算編列 502 萬 3,000 元，本府為讓縣內長者，人人都能享用全民健保醫療資源，以減輕經濟負擔，促進健康老化。補助對象為設籍本縣滿 65 歲以上未滿 70 歲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且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者。定額補助每月保費自付額部分 299 元。發放方式採半年發放一次為原則，分別為 7 月 25 日及隔年 1 月 15 日前撥入所屬個人帳戶，108 年 1 至 108 年 6 月受益 1,925 人次；108 年 7 至 12 月預計將於 109 年 1 月 15 日撥入個別帳戶。

(十九)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1. 本縣 108 年 1 月起計有 109 個正式點、7 個試辦點，總計 116 個關懷據點，其中據點辦理巷弄長照站共計 41 點，鄉鎮市服務涵蓋率達 100%。

南投市	19(3)	草屯鎮	20(1)	國姓鄉	8	埔里鎮	19
魚池鄉	3	仁愛鄉	2	中寮鄉	6(1)	名間鄉	6
竹山鎮	14(1)	鹿谷鄉	3(1)	集集鎮	3	水里鄉	4
信義鄉		2		總計 (含正式與試辦)		116	

註：括號內為試辦中據點數

2. 快樂廚房-集中用餐方案：透過本計畫，讓社區長者獲得每週至少乙次，

走出家門到社區用餐，提供社會參與及互動管道之機會；108 年度補助 30 個據點。

社區關懷據點辦理集中用餐單位彙整表

區域	單位數	服務單位
南投市	8	1. 嘉和社區、2. 鳳鳴社區、3. 中興長春協會、4. 福山社區、5. 內興社區、6. 南投縣三塊厝愛鄉協會、7. 鳳山社區、8. 永豐社區。
草屯鎮	4	1. 富察社區、2. 新豐社區、3. 平林社區、4. 新厝社區。
中寮鄉	2	1. 廣福社區 2. 義和社區。
竹山鎮	6	1. 竹山社區、2. 田家樂社區、3. 中崎社區、4. 中和社區、5. 桶頭社區、6. 山崇社區。
埔里鎮	6	1. 籃城社區、2. 愛蘭社區、3. 一新社區、4. 守城社區 5. 埔里老人會 6. 廣成社區。
水里鄉	3	1. 頂崁社區、2. 上安社區、3. 北埔社區
名間鄉	1	1. 田仔社區。
總計	30	

(二十) 重陽節敬老禮金：為敬老尊賢、崇尚節儀，表達對銀髮長輩的關懷，自 105 年度起，放寬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對象，由 75 歲調降為 65 歲，全縣符合 65 歲以上發放敬老禮金的長輩有 8 萬 2,265 人，65 歲至 99 歲每人禮金 1,000 元，百歲以上人瑞有 75 人，每人禮金 1 萬元，108 年計預算編列 9,123 萬 9,990 元，65 歲至 99 歲核定發放人數 8 萬 9,910 人，百歲以上人瑞 83 人。

(二十一)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整備公共服務據點-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老人文康中心、其他閒置空間)

1. 本縣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整備公共服務據點-整建長照衛福據點，長照資源布建 4 年預計整建建築物計 41 件(4A-8B-24C 及照管分站)，計畫總經費計 4 億 3,046 萬 9,000 元。本縣第一期(106-107)及第二期(108-109)共計撤案 7 案，已完工 10 案，餘 24 案賡續辦理。

2. 本業務單位負責案件計 13 案(老人文康中心、其他閒置空間)目前進度如下表：

鄉鎮市區資源盤整與規劃		建築物/土地基本資料				經費規模		執行進度
編號	市(區鄉鎮)	村(里)	地址/地號	建物名稱	規劃設置 A/B/C	申請中央經費	中央核定第一期金額	
1	信義鄉	明德村	明德段 520、520-1 地號	信義鄉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A	22,744	11,372	本案 108 年 9 月 20 日上網公告招標，預定 108 年 9 月 25 日開標。
2	草屯鎮	富察里	富察里大成街 188 號	第三老人文康中心	A	8,100	8,100	108 年 5 月 3 日完工，108 年 8 月 30 日函請衛福部撥款及核銷結案。

鄉鎮市區資源盤整與規劃		建築物/土地基本資料				經費規模		執行進度
編號	市(區鄉鎮)	村(里)	地址/地號	建物名稱	規劃設置A/B/C	申請中央經費	中央核定第一期金額	
3	南投市	南投里	南投里民族路386號	南投高學生宿舍轉型長期照顧中心	A	12,272	12,272	1. 107年已刊登招標公告4次，均無人投標，撤銷第5次招標，經評估總經費不足或修繕難度高。(刊登招標公告日期：107年4月13日、107年4月30日、107年5月17日、107年5月31日、107年6月15日)。 2. 107年8月31日發文申請撤案。 3. 108年4月30日衛部顧字第1080114826號函同意撤案。
4	草屯鎮	碧峰里	碧峰里碧峰路135巷56-17號	碧峰里集會所	C	528	528	本案執行50萬5,618元，108年3月27日衛部顧字第1081960857號函同意結案。
5	草屯鎮	御史里	御史里登輝路163號	御史里集會所	C	2,725	2,725	本案執行259萬9,352元，違約金5萬193元，108年9月5日衛部顧字第1081962488號函同意結案。
6	草屯鎮	加老里	加老里芬草路318-3號	加老里集會所	C	1,339	1,339	本案執行133萬9,000元，108年4月9日衛部顧字第1081960840號函同意結案。
7 (第1-2期)	魚池鄉	魚池村	中池段800、822、823地號	南投縣魚池鄉多功能福利中心	B	33,750	13,500	目前進度：108年1月17日召開規劃設計審查會議，於108年1月29日完成主要設計，預計108年3月底前完成細部設計審查，已辦理建築執照申請，待取得執照後，即執行後續工程採購、發包、決標簽約事宜。
8 (第1-2期)	竹山鎮	雲林里	雲林段1740、1740-3地號	南投縣竹山鎮長期照顧多功能社福服務綜合大樓	A	70,297	42,178	目前進度：因新首長上任後考量民意，更改本案地址，衛生福利部於108年8月23日衛部顧字第1081962264G號函重新核定，刻正辦理規劃設計招標作業。
9 (第1-2期)	水里鄉	水里鄉	水里鄉中央村8鄰中正路116號	中央里集會所	B	5,125	3,588	1. 本案規劃設計已招標7次，均無廠商投標。(刊登招標公告日期：107年6月19日、107年6月28日、107年7月13日、107年8月1日、107年8月16日、107年9月10日、107年10月1日)。 2. 本案已請其他機關推薦之

鄉鎮市區資源盤整與規劃		建築物/土地基本資料				經費規模		執行進度
編號	市(區鄉鎮)	村(里)	地址/地號	建物名稱	規劃設置A/B/C	申請中央經費	中央核定第一期金額	
								建築師協助評估，其表示規劃設計費太低，另樓梯等須再加以檢討以符合現行法規規定，會增加工程經費。 3. 本案因執行困難，108年4月23日衛部顧字第1080113877號函同意撤案。
10 (第2期)	南投市	內興里	南投市中興路162號	南投魚市場轉型多功能社福中心	B	42,036	29,425 (108年)	南投市公所108年3月4日投市社字第1080005334號函申請撤案(經評估因故無法執行);衛福部108年3月13日衛部顧字第1080108095號函同意撤案。
11 (第2期)	南投市	營北里	南投市營北里中正路152-7號	營北里集會所	C	13,853	12,489 (108年)	
12 (第2期)	水里鄉	水里鄉	水里段136、137、137-1、138及138-1地號	水里鄉社會福利綜合大樓	B	49,500	24,750 (108年)	1. 土地辦理撥用中。 2. 本案7月8日規畫設計上網公告，7月22日開標，8月15日決標，預計於10月30日提出建照申請，並於11月30日完成規劃設計核定。
13 (第2期)	集集鎮	八張里	八張段166第號	南投縣集集鎮長期照顧多功能社福服務暨八張里集會所綜合大樓	B	22,500	6,344 (108年)	1. 108年6月全案移轉回府內辦理，並由社勞處簽辦分工後由工務處接手後續工程事宜。原區公所完成規劃設計部分，已與廠商停止契約(違約金由縣府支付)，由縣府工務處重新上網公告規劃設計招標。 2. 另捐贈土地部分公告至8月12日已完備，已完成土地捐贈程序。

參、社會救助科

一、社會救助：

(一)急難救助：108年度編列預算經費1,210萬元，108年4月至108年9月止計救助811人，核發救助金計578萬2,000元；另辦理衛生福利部急難紓困專案業務，108年4月至108年9月止計核發384人次，核發金額500萬4,000元。

(二)中低收入戶傷病醫療看護及低收入戶膳食費補助：108年度編列預算經費877萬5,000元，108年4月至108年9月止計補助204人次，核發金額計287萬

4,669 元。

- (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108 年度編列預算經費 6 億 6,157 萬 4,000 元，截至 108 年 9 月止(撥付至 8 月)，計核定補助 78,425 人次，已核撥 3 億 8,730 萬 5,984 元。
- (四)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108 年度編列預算經費 4 億 7,885 萬 7,000 元，截至 108 年 9 月止(撥付至 8 月)，計核定補助 46,261 人次，已核撥 2 億 9,021 萬 5,257 元。
- (五)低收入戶生活補助：108 年度編列預算經費 1 億 6,443 萬 5,000 元，截至 108 年 9 月止(撥付至 8 月)，已核撥 6,441 萬 3,323 元；核定列冊低收入戶計 3,018 戶，5,610 人。
- (六)低收入戶老人公費養護補助：自 108 年起由原每人每月補助養護費 2 萬 1,000 元，提高至 2 萬 2,000 元。108 年度編列預算經費 3,528 萬元，截至 108 年 8 月止(每 2 個月撥款一次)，計核定補助 532 人次，已核撥 2,039 萬 5,445 元。
- (七)中低收入戶：截至 108 年 9 月止，核定列冊中低收入戶計 4,267 戶，13,685 人。
- (八)遊民安置輔導： 108 年度編列預算經費 628 萬 7,000 元，截至 108 年 8 月止，已核撥 275 萬 9,830 元，列案管理安置於機構遊民計 19 名。

二、國民年金：

- (一)97 年 10 月 1 日開辦，依據國民年金法第 12 條規定，有關保險費之負擔由中央與地方政府依一定比率補助弱勢民眾，其補助對象為低收入戶(中央補助 35%、地方補助 65%)、輕度身障者(中央補助 27.5%、地方補助 27.5%)、所得未達最低生活費 1.5 倍者(中央補助 35%、地方補助 35%)、所得未達最低生活費 2 倍者(中央補助 35%、地方補助 35%)。
- (二)108 年度編列預算經費 4,404 萬 6,000 元，108 年度第 1 期總計補助 46,164 人次(低收入戶 7,268 人次、輕度身心障礙 15,796 人次、所得未達最低生活費 1.5 倍者 16,460 人次、所得未達最低生活費 2 倍者 6,640 人次)。

三、災害救助：

- (一)莫拉克災害復建工作執行情形：

- 1. 民間捐助款使用情形：莫拉克颱風後社會救助金專戶，接受各界捐款，截至 108 年 8 月止，總收款數計 1 億 9,166 萬 6,497 元(含利息)。
- 2. 本縣莫拉克颱風後運用民間捐助款辦理各項慰助工作，截至 108 年 6 月止，總計畫支出計 1 億 7,822 萬 2,960 元，執行中計 2 案，待執行經費 1,344 萬 3,537 元(含已核定匡列計畫)。

- (二)災害救助：

108 年度編列預算經費 400 萬元，截至 108 年 8 月止，已發放 82 萬元，計 12 戶 38 人受惠。

(三)因應天然災害建立民生物資儲備機制：

108 年度撥付本縣 13 鄉（鎮、市）公所計 123 萬 4,873 元，辦理民生物資購置及儲備作業；並依 13 鄉（鎮、市）公所密封白米需求，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申請密封白米 91,800 公噸，作為年度備災物資。

四、方案活動：

(一)弱勢族群社會參與活動：

1. 為促進本縣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等經濟弱勢族群社會參與及社會融入，108 年度編列預算經費 120 萬元，分別於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前夕補助各社福團體辦理此方案。
2. 108 年 4 月至 108 年 9 月止計補助財團法人私立仁愛之家等 12 個單位，補助經費 80 萬 2,444 元，參與人數計 6,000 人次以上。

(二)食（實）物銀行援助計畫：

1. 103 年 5 月份開辦，採餐食援助、食物援助及民生物資援助 3 項方式，由村（里）辦公處、鄉（鎮、市）公所、社福中心依民眾需求媒合物資，並結合連鎖通路商、超商或傳統立案餐食商店，以提供需求者即時救急措施。
2. 服務對象：主要為失業家庭及家庭經濟陷入困境，三餐難以為繼者，並自 104 年 3 月 12 日起新增國民中(38 所)、小(131 所)學生因家庭主要照顧者發生急難事由致其三餐難以為繼者，由班級導師審發餐食兌換券。104 年 10 月 1 日起新增警政單位(99 個)為發放據點。
3. 106 年 7 月份起將食物援助委託南投縣青年返鄉服務協會及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分別成立濁水線服務站（服務轄區：南投市、名間鄉、竹山鎮、鹿谷鄉、集集鎮、水里鄉、信義鄉）及烏溪線服務站（服務轄區：草屯鎮、中寮鄉、埔里鎮、國姓鄉、魚池鄉、仁愛鄉）。
4. 108 年 4 月至 108 年 9 月 26 日止餐食援助 366 人、發放餐券計 2,458 張、已核銷經費 9 萬 4,988 元、食物援助 351 戶，計 6,674 人次，民生物資援助 32 戶。

(三)資產累積發展個人帳戶：

1. 104 年起運用社會資源辦理「資產累積發展個人帳戶-脫貧方案」三年計畫，期運用資產累積發展帳戶激發 30 位參與家戶儲蓄之主動性與自發性，進而協助弱勢家庭脫離貧窮。
2. 本府於臺灣銀行開設儲蓄帳戶，家戶每月儲蓄金額 1,000 元，政府相對提撥 2,000 元，衛生福利部每年補助 36 萬元。
3. 104 年 12 案參與於 106 年 12 月結案，105 年新增 18 案至 107 年 12 月結案，107 年 1 月新增 12 案，108 年再新增 18 案，108 年度共計 30 案。

(四)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

1. 衛生福利部於 106 年 6 月頒訂「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方案，

參加對象為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符合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兒童及長期安置之失依兒童，存款方式依家庭經濟能力選擇每月自存 500 元、1,000 元或 1,250 元，每人每年最高 1 萬 5,000 元，政府配合自存儲蓄情形相對提撥同額款項，每人每年最高 1 萬 5,000 元，參加孩童於年滿 18 歲領回之款項，可用於接受高等教育、職業訓練或就業、創業等。

2. 本縣辦理情形：

- (1)考量民眾有申請意願，但因地域關係不便前往本府申請，不定期在各鄉(鎮、市)公所辦理相關宣導說明會方便民眾就近申請，會前先以電話逐一確認出席及參加意願，並致贈宣導品，提升民眾參與意願。
 - (2)本府及各鄉(鎮、市)公所在審核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時，若遇有符合兒少教育發展帳戶資格者，主動以公文寄發方案簡介方式鼓勵其參加。
 - (3)協助參與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家戶於家庭經濟陷困及家庭遭逢變故等即時性經濟支持及福利服務，並將民間團體、善心人士捐贈物資，優先發送予參加家戶，減輕經濟負擔，提高繳存誘因。
 - (4)參加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家戶多有就業不穩定、失業等困境，造成家庭經濟陷困，影響儲蓄本帳戶之穩定度，108 年計進用 2 人提供以工代賑工作機會，增加經濟收入，以達穩定儲蓄之效果。
 - (5)截至 108 年 9 月止符合參與資格者計 779 人(低收入戶 136 人、中低收入戶 632 人、長期安置之兒少 11 人)，已開戶者計 341 人(低收入戶 50 人、中低收入戶 280 人、長期安置之兒少 11 人)。
- (五)設籍前新住民社會救助計畫：108 年度由內政部移民署補助經費 20 萬元，截至 108 年 9 月止，計核定補助 1 戶，已核撥 9,000 元。(設籍前新住民低收入戶 42 戶、中低收入戶 128 戶)

肆、勞資關係科

一、勞工安全：

- (一)配合中央辦理「地方政府參與推動中小企業工作環境輔導改善計畫」，特聘職安輔導員 13 人，合計一輔 95 場次、二輔 5 場次。
- (二)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9 月 30 日核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在職教育訓練開班審查共計 49 班。
- (三)108 年 5 月 24 日在南投縣婦幼館辦理「職業安全衛生宣導會」活動，參加人數計 125 人。
- (四)108 年 9 月 17 日假經濟部工業局南崗兼竹山工業區服務中心南崗會堂辦理「108 年度全國職場安全衛生健康週及事業單位推行職場安全健康有功人員表揚活動暨一般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活動，表揚 15 名有功人員，參加人數計 126

人。

- (五)108 年 9 月 11 日在南投縣婦幼館辦理「熊讚職安家族安衛成員第 2 年運作家族集合輔導活動」參加人數計 20 人次。

二、工會：

- (一)本縣計有 1 個總工會、140 個職業工會、9 個企業工會及 2 個產業工會，共計 152 個工會。
- (二)為增進勞工生活知識與工作效能，提升其生活品質及競爭力，108 年編列 120 萬元預算補助工會團體辦理勞工教育，截至 108 年 9 月底，核定補助 31 個工會，補助經費計 70 萬 9,830 元。
- (三)108 年 4 月 24 日假南島婚宴會館辦理「南投縣 108 年度模範勞工表揚大會」，轄內事業單位及企、職業工會參加勞工約 100 名。

三、勞資和諧：

- (一)受理勞資爭議案計 43 件；經協調或調解成立者 16 件，不成立者 22 件、撤銷者 5 件；爭議案件中以積欠工資爭議計 18 件最多，給付資遣費爭議有 10 件次之，因職災引起之爭議案件有 3 件，給付延長工時工資計 1 件，給付退休金計 4 件，勞工保險給付爭議計 2 件，另其他爭議事項計 5 件。
- (二)配合勞動部推動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復職協助措施，每月依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所提供名冊，郵寄宣導手冊，108 年 4 月至 108 年 9 月計 135 名。

四、勞工退休：本府配合勞動部陸續函催已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但未按月提撥及未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之事業單位，108 年 4 月至 108 年 8 月計輔導 327 家次，本府將持續進行查察。

五、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業務：

- (一)為使身心障礙者在職業重建過程中獲得連續性及適當之專業服務，本府設置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窗口，並接受教育、社政(福)機構及醫療機構轉介個案與自行求職個案，至 108 年 9 月止總服務個案計 139 人。
- (二)為協助具有就業意願及就業能力尚不足以獨立在競爭性就業市場工作之身心障礙者，本府委託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附設南投縣私立復活啟智中心、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德安啟智教養院等 2 單位辦理支持性就業服務及本府配置 1 名就服員。計服務量 36 位，其中推介成功 14 位、就業成功 6 位。
- (三)為幫助雇主改善身心障礙者在工作職場上的不便，讓身心障礙朋友可以順利地發揮工作潛能，增加工作效率，有關職務再設計申請案，108 年 4 月至 108 年 9 月提出案件為 6 案。
- (四)107、108 年度委託社團法人南投縣職能治療師公會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業務」，協助身心障礙者認識自我潛在的就業能力和特質，選擇適合的工作職種與安置方向。108 年 4 至 108 年 9 月共轉 5 案辦理職業輔導評量。
- (五)108 年度上網招標委託中國青年救國團、社團法人南投縣新南投婦女之友會、

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德安啟智教養院及社團法人南投縣飛雁創業協會等 4 個單位開辦 5 班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課程辦理職類分別為「烘焙輕蔬加工行銷班」、「多元文創手作編織班」、「家事暨房務清潔人員培訓班」、「產品加工與食品包裝作業員養成班」及「人氣飲品及創意輕食培訓班」，所有課程預計於 108 年 11 月底前完成訓練，並由承訓單位辦理訓後輔導 3 個月，參訓人數計 75 人。

- (六)108 年計補助 2 單位「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附設南投縣草讚屋庇護商店」及觀心園企業有限公司「觀心園愛心庇護工場」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原「社團法人南投縣康復之友協會附設庇護工場--迦南美地麵食館」於 108 年 1 月底辦理歇業，並於 2 月底申請撤銷庇護工場設立許可證，且停止相關服務，本轄最大服務量由原 24 人變為 18 人，截至 108 年 8 月底止，目前已有 18 名身障者接受庇護性就業服務中，另補助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附設南投縣草讚屋庇護商店及觀心園愛心庇護工場辦理庇護性職場見習共計 3 人次。
- (七)每年提供視障私人按摩院所設備修繕輔導經營補助，自 101 至 107 年度起已協助輔導轄內 33 家(次)視障私人按摩院所進行設備修繕及環境改善(依勞動部補助要點規定，3 年內不得重複申請)，108 年度計有 4 家視障私人按摩院所提出申請補助。

伍、勞工及青年科

一、勞工福利：

- (一)協助宣導及鼓勵民眾向勞動部及所屬就業服務中心申辦企業員工協助方案及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
- (二)職工福利機構督導及管理，已設置 204 家。
- (三)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3 條規定推動企業設置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或措施福利服務，本府公務預算 108 年度編列 15 萬元，108 年 4 月至 108 年 9 月，共計 1 家提出申請補助托兒措施津貼，補助金額共計新台幣 7 萬 2 仟元整。
- (四)勞動部於 108 年 6 月 14 日、21 日及 28 日辦理「企業設置哺(集)乳室與托兒服務說明會」，針對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僱用受僱者一百人以上之僱主之事業單位進行哺(集)乳室、托兒設施及托兒措施補助申請宣導及說明，本府除於縣府網站公告及發文轄內各企業單位知悉外，並鼓勵企業單位踴躍參加。

二、青年事務及就業輔導：

- (一)就業博覽會：本府於 108 年 5 月 25 日辦理「2019 閃亮南投. 吉薪照」就業博覽會，當日參加人數逾 1,500 人次，求職面談者投遞履歷表計 891 人次，錄取 501 人次，媒合率為 56.22%；另預訂於 108 年 10 月 26 日辦理第 2 場次「熱情南投. 薪動力」就業博覽會，活動內容除提供廠商徵才、政府資源法令宣導、

- 就業服務、職涯諮詢、創意手作、職場體驗、履歷健診、身心障礙庇護及身障優先採購成果展示、微型創業鳳凰成果展示外，另提供義剪、視障按摩、免費彩妝等加值服務。108 年度兩場次就業博覽會以招標方式辦理，請得標廠商負責活動流程規劃、場地佈置、宣導等相關作業。
- (二)本府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於本府 A 棟 1 樓中庭設置「南投就業服務台」，辦理求職與求才登記、就業、職訓諮詢、就業機會開拓、辦理單一或聯合徵才活動服務。108 年 4 月至 108 年 9 月求職服務共計 990 人次、雇主求才服務計 192 家次、詢問職訓資訊計 57 人次。
- (三)108 年 4 月至 108 年 9 月本府連結南投就業服務台於本府一樓大廳辦理 4 場次小型徵才活動，參加人次計 277 人次，平均每場次媒合率為 46.9%。
- (四)108 年度校園求職防騙暨就業隱私宣導活動：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合定補助計新台幣 66 萬 6,000 元，本案已於本(108)年 7 月辦理完成，本年度預計宣導 10 場次(含戲劇宣導方式)，另 108 年度求職防騙校外實體宣導 15 場次。
- (五)108 年度辦理二度就業婦女促進就業計畫：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核定補助新台幣 5 萬 8,106 元，本案擬於 108 年 10 月底前完成成果報告及核銷作業。
- (六)108 年度辦理促進高齡及中高齡就業服務計畫：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合定補助新台幣 5 萬 1,900 元，本案擬於 108 年 11 月底前完成成果報告及核銷作業。
- (七)108 年度辦理更生受保護人就業促進服務計畫：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合定補助新台幣 8 萬 5,800 元，本案擬於 108 年 10 月底前完成成果報告及核銷作業。
- (八)108 年度辦理弱勢青少年促進就業計畫：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合定補助新台幣 3 萬 575 元，本案已於 108 年 8 月完成成果報告及核銷作業。
- (九)108 年度辦理青少年職場參訪活動：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合定補助新台幣 9 萬 5,600 元，本案擬於 108 年 9 月底前完成成果報告及核銷作業。
- (十)108 年度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7 月至 8 月)：108 年 3 月 3 日公告簡章內容，報名期間自 108 年 4 月 15 日至 4 月 30 日止，於 108 年 6 月 1 日公開抽籤，錄取 50 名工讀生；於 108 年 7 月 2 日辦理工讀生職前訓練，工讀期間訂於 108 年 7 月 2 日至 8 月 30 日止。另 108 年 8 月 19 日辦理本府 108 年度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職場參訪活動，當日參觀行程包含參訪南投縣青年職涯發展中心暨 TCN 創客基地南投服務據點、南投縣南投市/正瀚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南投縣南投市/鉅田潔淨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參加人數計 34 人。
- (十一)108 年度照護初體驗—弱勢家庭青年職場體驗(7 月至 8 月)：4 月公告簡章內容，報名期間自 108 年 4 月 11 日至 5 月 3 日止，由縣內長期照護機構(單位)根據本府所訂定之計畫書各自徵才，共 7 間機構申請，錄取 12 名工讀生；工讀期間訂於 108 年 7 月 2 日至 108 年 8 月 30 日止。
- (十二)青年職涯發展中心暨創客基地南投服務據點職涯活動(團體諮詢、職涯及就

業準備、工作坊、讀書會、名人講座等），108 年 4 月至 108 年 9 月服務 605 人次；創客職涯停看聽（團體及預約參訪、職訓及企業參訪）108 年 4 月至 108 年 9 月辦理 30 場次，服務 812 人次。

（十三）青年事務：為執行縣長對青年的重視與承諾，解決本縣青年就業及創業問題，並將青年想法與創意融入縣府施政，擬定具體作法協助解決，以利青年留鄉發展，遂於 107 年 11 月 9 日召開「南投縣青年事務推動暨分工會議」第一次會議，依各項業務屬性，設立青年事務專案推動小組，由各小組按月召開一次「分組聯繫會議」，目前於 108 年 10 月 2 日召開第 5 次會議，針對所涉及業務範圍研商提案或建議內容進行規劃、討論（請各小組將會議紀錄副知業務單位彙整），並提交「定期會議」議決，通過後責成相關局、處執行。

1. 專案小組任務：

- （1）蒐集並了解青年關心議題並提出因應政策及解決之道。
- （2）協助青年創業及就業。
- （3）推動其他有關青年發展事項。

2. 專案小組成員如下：

- （1）召集 1 名：由副縣長兼任。
- （2）副召集人 5 名：由本府建設處長、農業處長、觀光處長、文化局長、社會及勞動處長兼任。
- （3）專案小組：由建設處、農業處、觀光處、文化局、新聞及行政處（含法制單位）、工務處、財政處、主計處、原住民族行政局、社會及勞動處等組成，並由各局、處指定相關業務科科長及承辦人員擔任單一窗口，並置工作人員若干人，由本府就相關機關（單位）人員調派擔任之。

（4）專案小組分工如下：

新創基金組：財政處、建設處、農業處、主計處、新聞及行政處（法制單位）、社會及勞動處（籌措新創育成基金財源、訂定新創育成基金貸款處理要點、商洽金融行庫農會受理新創育成基金貸款利息補貼及呆帳催討作業、籌設新創育成基金評選委員會及彙整青年申辦貸款表件）。

交通推動組：工務處、觀光處（籌備購買中型巴士、規劃全縣公車動線、讓縣內鄉鎮之旅遊景點都有公車載運功能）。

產業推廣組：農業處、文化局、原住民族行政局、觀光處、新聞及行政處及教育處（農業用地取得、農業技術改良推廣、觀光產業推動、原住民族產業推動、文藝文創產業推展及宣傳行銷）。

就業推創組：建設處、社會及勞動處（青年住宅興建與後續管理、小型工業區及埔里溫泉區開發、結合就業促進單位辦理徵才就業媒合及職訓活動）。

(5) 專案小組運作方式：

分組聯繫會議：由各組針對所涉及業務範圍研商提案或建議內容進行審視、法規訂定及實際執行情形之規劃，經通過後將提案或研議內容送交定期會議研議。分組聯繫會議原則上每月召開一次。

定期會議：由各組針對分組聯繫會議所研商提案或建議內容所擬定法規、策略、執行方式及預期效益，由定期會議議決，通過後責成相關局（處）執行，並由定期會議進行列管。定期會議原則上每三個月召開一次。

上述兩項會議倘無討論提案或研議事務者，得免召開。

三、職業訓練：

(一) 108 年度失業者職業訓練計開辦 20 班，開訓人數 606 人，截至 9 月底結訓班次 16 班，結訓人數 468 人，刻正辦理輔導就業中。

(二) 108 年度在職青年勞工職業訓練開辦 4 班，開訓人數 120 人，截至 9 月底結訓班次 1 班，結訓人數 30 人，其餘班次陸續開訓中。

(三) 108 年度照顧服務員職業訓練共開訓 14 班，開訓人數 408 人，預訂 10 月 17 日最後一個班結訓，將圓滿辦畢 14 班。

四、外勞管理：

(一) 依勞動部統計資料，自 108 年 4 月至 108 年 9 月，本縣外勞共計 13,318 人(表 1)，其中以印尼籍計 6,078 人居多，佔 45%；行業別部分，以製造業計 6,943 人為最多，其次為家庭看護工 5,911 人（表 1. 表 2）。

表 1 南投縣外籍移工人數現況表(依國籍別)

國籍	印尼	泰國	越南	菲律賓	總計
人數(人)	6,078	1,596	4,135	1,509	13,318
百分比(%)	45.65	11.98	31.05	11.32	100

表 2 南投縣外籍移工人數現況表(依行業別)

行業別	製造業	家庭看護工	機構看護工	家庭幫傭	營造業	船員	總計
人數(人)	6,943	5,911	377	33	46	8	13,318
百分比(%)	52.13	44.38	2.83	0.25	0.34	0.07	100

(二) 108 年 4 月至 108 年 9 月違反就業服務法裁罰案件計 32 案(表 3)，其中以違法使用農業外勞 10 案居首位，108 年 4 月至 108 年 9 月本縣外勞入境人數計 3,053 人，本府依法於 3 個月內進行外籍移工生活計畫檢查計 3,867 人，並向外勞宣導 1955 外勞申訴專線，另勞動部有建置外勞管理系統，對所有生活計畫之案件，均登錄於系統，以進行管理。

表 3 南投縣查察違反就業服務法裁罰案件統計表(108 年 4 月至 108 年 9 月)

	違反就業服務法統計數	外勞入境人數	外勞查察人數
數量	計 32 案	3,053 人	3,867 人
	1. 農 業 10 案(占 31.25%) 2. 民宿業 2 案(占 6.25%) 3. 餐飲業 2 案(占 6.25%) 4. 看 護 5 案(占 15.62%) 5. 其 他 13 案(占 40.63%)		

(三)108 年 4 月至 108 年 9 月本縣計 9 個鄉鎮違反就業服務法案件，其中以埔里鎮 12 案最多，其次為南投市 5 案(表 4)。

表 4 裁處案件南投縣各鄉鎮統計數(108 年 4 月至 108 年 9 月) 單位：案

月份 鄉鎮別	108.4	108.5	108.6	108.7	108.8	小計
南投市	2	2	1	0	0	5
信義鄉	0	0	1	0	0	1
仁愛鄉	1	0	0	0	0	1
鹿谷鄉	1	0	1	0	0	2
草屯鎮	2	1	0	0	0	3
魚池鄉	1	0	0	0	0	1
名間鄉	0	2	0	0	0	2
埔里鎮	0	2	3	2	2	9
中寮鄉	0	0	1	0	0	1
水里鄉	0	0	0	0	0	0
竹山鎮	0	1	2	0	0	3
集集鎮	0	1	0	1	0	2
國姓鄉	0	0	0	1	1	2
小計	7	9	9	4	3	32

表 5 裁處案件各行業別統計數(108 年 4 月至 108 年 9 月) 單位：案

月份 行業別	108.4	108.5	108.6	108.7	108.8	小計
農業	1	2	5	1	1	10
民宿業	1	0	1	0	0	2
餐飲業	1	0	0	0	1	2
看護	1	0	1	2	1	5
其他 (粉刷油漆、健檢、未依規辦理轉換雇主、工廠清潔)	3	7	2	1	0	13
小計	7	9	9	4	3	32

本縣外勞動態資訊案件計辦理(108 年 4 月至 108 年 9 月)

項目	外勞逃逸 通報	外勞轉出 (轉換雇 主或工作)	期滿 轉換	三方 合意	不予核發 聘僱許可	廢止(撤銷) 聘僱許可
數量	225 人	52 人	12 件	998 人	12 人	524 件

(四)事業單位申請無違反勞工法令證明書業務計辦理 191 件。

1. 辦理雇主聘僱外籍工作者入國通報案 2,518 件。
2. 辦理雇主與第二類外國人終止聘僱關係驗證案 1,747 件。
3. 辦理外縣市政府委請協查外籍移工生活管理計畫案 24 件。
4. 辦理完成雇主、外勞及仲介公司勞資爭議申訴案共計 354 件。
5. 辦理外勞諮詢服務案 1,462 件。
6. 處理外勞臨時安置收容案(雇主與外勞仲介發生爭議，外勞申請安置)計 11 件；疑似人口販運案件安置 6 件。
7. 外勞之管理與輔導：
 - (1)本轄約有 1 萬 3 千餘名之外籍移工，其必要管理及輔導，特設置「外勞諮詢服務中心」及電話諮詢專線（049-2238670、049-2244082 及 049-2243667），提供本縣外籍移工、事業單位與民眾諮詢外勞管理相關業務。
 - (2)受理全國連繫系統「外勞 24 小時保護專線 1955」之派案輪值待命。
 - (3)外勞臨時安置收容機制之運作、人口販運及疑似人口販運安置收容業務。
 - (4)外勞勞資爭議、申訴、諮詢及民眾檢舉案件之處理。
 - (5)有關違反就業服務法裁罰案件及外勞入國通報、提早解約終止聘僱核發證明等業務。
 - (6)協助警政單位取締違法就業服務法之案件。
 - (7)外勞管理與輔導研習、康樂才藝聯誼活動之辦理。
 - (8)事業單位申辦「無違反勞工法令證明書」之審核開立。
 - (9)訪查員每月完成外籍移工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檢查 60 件，加強查緝違法外勞，並發放宣導相關資料，協助建立雇主外勞管理基本法規常識，促進雇主以合理、人性化管理方式對待外勞，以減少爭議案件發生。
 - (10)108 年 4 月 28 日於本府縣民廣場辦理「南投縣政府 108 年度齊手杜絕人口販運～園遊會」活動，邀請本縣合法移工參加，參加人數計 200 名，活動圓滿成功。
 - (11)由於外籍移工生活習慣與國人不同，經常對地方民眾生活造成影響，本府於 108 年 6 月 18 日發函請南崗工業區雇主善盡雇主責任，加強管理約束所聘僱之外籍移工，並請提供適當之休閒設施；另於 108 年 7 月 24 日假南崗工業區南崗會堂邀請議員、公司雇主、仲介公司召開「108

年度加強管理外籍移工及相關法令宣導座談會」，由相關單位進行法令宣導，並探討改善辦法，透過雙向溝通，達到外籍移工與地方居民的和諧；另本處也會定期三個月一次會同本府消防局與本府建設處，聯合查察移工宿舍。

(12)108 年 7 月 25、26 日假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辦理「外籍移工管理績優縣市觀摩參訪活動」參加人數計 40 人，活動圓滿成功。

(13)108 年 8 月 22、23 日假台中福華大飯店辦理「108 年度外籍移工管理人員、雇主研習活動」，參加人數計 45 人，活動圓滿成功。

五、職業災害：

本府藉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消防局、警察局、勞工保險局、醫療院所、電子媒體等管道主動發掘職災個案，並於第一時間內主動聯繫及關懷職災勞工及其家庭，結合政府與民間團體資源，提供法律協助、勞資爭議協處、家屬服務、醫療以及其他福利資源連結，透過跨專業的合作來協助職災個案及其家庭順利走過工殤。

(一)服務成果：

1. 新開個案數 67 案。

2. 提供職業災害勞工服務方式：

(1)職災權益諮詢 2,197 人次。

(2)轉介法律協助 75 人次。

(3)勞資爭議協處 49 人次。

(4)經濟補助 95 人次

(5)心理支持輔導 946 人次。

(6)復工職能復健 106 人次。

(7)職業重建與就業服務 61 人次。

(8)轉介社政資源 21 人次。

(9)本縣職災慰問金 17 人次；合計 38 萬元。

(二)為關懷職本縣職業災害勞工及其遺屬，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修正職業災害勞工慰問金發放標準：

1. 職業災害死亡，每案 5 萬元。

2. 職業災害失能 1-5 等，每案 3 萬元。

3. 職業災害失能 6-10 等，每案 2 萬元。

4. 職業災害失能 11-15 等，每案 1 萬元

5. 住院 10 日(含)以上，每案 6 千元。

6. 住院 5 日(含)以上，未滿 10 日，每案 3 千元。

陸、社工及兒少科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

- (一)108 年 4 至 108 年 9 月兒少保護通報案件 657 案次（重複通報 167 案次、非屬兒少保護事件 81 案次、其它單位權責案件 184 案次），後續派案評估 225 案次，評估後不開案 91 案次、開案輔導 52 案次，轉脆弱家庭處遇 18 案次，轉其他單位續處調查中 37 案次，兒保調查中 27 案次；通報社會安全網（脆弱家庭）案件計 439 案次。
- (二)108 年 4 月至 108 年 9 月兒童少年及性剝削個案追蹤輔導訪視 22 件 63 人次。
- (三)委託南投仁愛之家附設仁愛兒少家園等 19 家社會福利機構收容本縣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108 年編列預算 3,381 萬元，108 年 4 月至 108 年 9 月安置計 728 人次，核撥經費共計 1,369 萬 2,885 元。
- (四)委託財團法人臺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南投分事務所辦理兒少保護個案家庭寄養，108 年總預算 1,538 萬 7,000 元整，108 年 4 月至 108 年 9 月安置兒童及少年 307 人次，核撥經費 678 萬 1,985 元整；另親屬安置照顧服務方案：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辦理，108 年編列預算 138 萬元，108 年 4-9 月安置累計 8 人次，核撥經費共計 78 萬 5,468 元。
- (五)委託南投縣社會福利工作協會及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等 2 單位辦理六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服務方案，關懷對象包括：低收入戶兒童生活扶助、中低收入戶弱勢兒童生活扶助、未納入全民健保逾一年者、矯正機關收容人子女、國小新生未依規入學者、逾期未完成預防接種者、戶政機關逕為出生登記者、戶政機關逕遷戶籍至戶政事務所者及父或母為未滿 20 歲者；108 年 4 月至 108 年 9 月份累計案件量為 103 案。
- (六)委託財團法人臺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南投分事務所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處遇服務方案，108 年編列預算 224 萬元，108 年 4 月至 108 年 9 月服務家戶累計 50 戶 85 童，核撥經費共計 89 萬 7,952 元。
- (七)兒童及少年社區預防性服務方案：
 - 1. 本縣「兒童及少年社區預防性服務方案」委託財團法人千禧龍青年基金會，108 年 4 月至 108 年 9 月個案共 15 人，總服務 521 人次，其中面談訪視 87 人次、電話訪談 121 人次，以及即時通訊 50 人次等相關處遇服務。
 - 2. 108 年 4 月至 108 年 9 月接獲通報兒少吸食三、四級毒品案，有關依兒少法第 102 條裁處親職教育案件計 11 件，委託財團法人千禧龍青年基金會辦理親職教育。
 - 3. 預算來源：衛生福利部毒防基金補助 86 萬 2,000 元及委託單位自籌款，目前共執行 84 萬 7,000 元，執行率 98%。
- (八)「守護家庭小衛星-脆弱家庭兒少社區支持服務方案」108 年 1 月至 108 年 6 月執行情形：總經費：453 萬 8,666 元。中央補助 340 萬 4,000 元，本府自籌

113 萬 4,666 元，全縣已有 9 間單位從事服務。

1. 共計服務 247 戶家庭，其中隔代家庭 67 戶、男性單親家庭 51 戶、女性單親家庭 77 戶、身心障礙家庭 16 戶、原住民家庭 56 戶、新住民家庭 41 戶、受刑人家庭 7 戶、經濟弱勢家庭 178 戶、其他 34 戶。
2. 其中有 5 間單位提供課後照顧之服務：108 年 1-6 月：75 名兒童青少年，累計 5167 人次。
3. 訪視輔導：108 年 1 月至 108 年 6 月：348 案，累計 1436 人次。
4. 電話諮商：108 年 1 月至 108 年 6 月：688 案，累計 1378 人次。
5. 心理輔導：108 年 1 月至 108 年 6 月：129 案，累計 385 人次。
6. 親職教育或親子活動：108 年 1 月至 108 年 6 月：136 人，累計 336 人次。
7. 寒假生活輔導及休閒輔導服務：108 年 1 月至 108 年 6 月：276 人，累計 579 人次。
8. 志工研習訓練：108 年 1 月至 108 年 6 月：50 人，累計 144 人次。
9. 個案研討及方案評估外聘督導：108 年 1 月至 108 年 6 月：3 案，累計 6 次。
10. 志工參與：108 年 1 月至 108 年 6 月：75 人，累計 737 人次。

(九) 南投縣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方案

1. 由本府執行，本方案於 108 年 9 月中始聘到專業人員。
2. 本府於 108 年 8 月委託中華趕路的雁全人關懷協會辦理藥癮家庭支持服務相關團體、宣導及活動，由本府公益彩券盈餘支應。
3. 108 年 4 月至 108 年 9 月本府辦理家庭維繫及支持性服務活動，除自行辦理外，並結合如社團法人台灣社會工作實務發展協會、中華趕路的雁全人關懷協會、財團法人良顯堂社會福利基金會、社團法人台灣社會工作實務發展協會及社團法人台灣彩虹雙福協會等民間團體辦理家屬支持或互助團體或家庭維繫及支持性服務活動，共計辦理家庭維繫及支持性服務活動 18 場次，受益 2,659 人次；本府 108 年 4 月至 8 月與南投看守所合作辦理相關入監銜接服務，計入監銜接宣導 5 場次、入監銜接團體 7 場及入監銜接活動 1 場，共服務 24 人次。
4. 預算來源：衛生福利部毒防基金補助 86 萬 2,000 元整及本府公益彩券盈餘 75 萬元，目前共執行 50 萬 9,044 元。

(十) 108 年度兒少培力計畫，申請中央補助經費 15 萬元，規劃辦理聯繫會議、交流會議、訓練課程及參與本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委員會議。

(十一) 辦理南投縣 108 年提升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服務，108 年度申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 60 萬 7,000 元，地方編列預算 26 萬 143 元，受惠 19 人次，提供少年房租費、生活費、學雜費，共計 21 萬 5,919 元。

(十二) 委託財團法人臺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南投分事務所辦理 108 年強制性親職教育方案，目前強制性親職教育服務案量為 6 戶 8 人，結案 2 戶 3 人，共裁罰 41 小時，已執行 15 小時。

(十三) 辦理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108 年度編列預算計 3,664 萬 6,000 元，其

- 中 108 年 4 月至 108 年 9 月支出計 1,240 萬 8,516 元(9 月尚未核撥)，受惠 6,302 人次。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108 年度編列預算計 30 萬元，其中 108 年 4 月至 108 年 9 月支出計 9 萬 5,570 元，受惠 32 人次。
- (十四)辦理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費用補助，108 年預算編列 95 萬元，108 年 4 月至 108 年 9 月計補助 6 人次，補助經費 16 萬 6,574 元。
- (十五)辦理 108 年度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驗傷醫療體檢費補助預算共計 40 萬 1,100 元，108 年 4 月至 108 年 9 月已執行 14 萬 6,601 元，計補助 358 人次，累計執行經費計 19 萬 809 元，累計補助 373 人次。
- (十六)辦理未滿 2 歲育兒津貼，108 年度經費 1 億 7,791 萬 3000 元，108 年 4 月至 108 年 9 月受惠 27,350 人次，共補助 7,546 萬 6,000 元。
- (十七)持續規劃未滿 2 歲育兒津貼親職講座-實地活動，108 年上半年共辦理 4 場，參與 288 人次。108 年下半年預計辦理 3 場，預計參與 212 人次。
- (十八)辦理未滿 2 歲兒童托育補助，108 年度預算數 1,762 萬 3,000 元，另中央再追加核定 466 萬元，先行辦理墊付支用，納入 109 年度總預算，108 年 4 月至 108 年 9 月份受惠 1,887 人次，共補助 1,135 萬 2,000 元。
- (十九)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108 年度預算編列 654 萬元，108 年 4-9 月計補助 3,094 人次，補助經費 481 萬 4,000 元。
- (二十)委託財團法人龍眼林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訪查兒童收(出)養 108 年 4 月至 9 月兒童收(出)養 6 件，兒童監護權 60 件。
- (二十一)配合本府建設處於本縣 13 鄉鎮市執行「電子遊藝場業、資訊休閒業暨視聽歌唱等八種行業稽查」與「青春專案」及「電子遊戲場業、資訊休閒業暨視聽歌唱等八種行業」稽查勤務，查察取締違規(法)場所，108 年 4-9 月共 33 場次，使用人力 33 人次，未查獲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
- (二十二)委託財團法人私立台中市龍眼林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辦理「南投縣政府駐台灣南投地方法院家事事件服務中心」人力配置有 2 名專職社工員，提供家事事件當事人及其未成年子女，輔導諮詢、資源轉介、未成年子女陪同出庭及監督會面交往、監護探視議題、開庭兒童臨托等服務，降低未成年當事人面對法庭的恐懼感，協助提高當事人尋求司法協助的意願及確保其訴訟過程中的安全與權益，108 年度預算編列 110 萬元，1 月至 6 月(7 月至 9 月尚未核撥)累計撥付 50 萬 9,552 元，4 月至 9 月服務人次計 972 人次。
- (二十三)「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通報轉介暨個管中心」108 年度續由臺灣兒童發展早期療育協會承辦，108 年度預算編列 425 萬元，108 年 4 月至 108 年 9 月撥付 190 萬 5,000 元，4 月至 9 月執行情形：
1. 建立全縣發現及通報網絡，受理新通報案：

108 年 4 月至 108 年 9 月：215 案，歷年累計達 9,666 位。

2. 受理通報，總在案服務量：

108 年 4 月至 108 年 9 月：1,433 案(個管案量 509 案，追蹤案量 924 案)。

3. 提供個案之發展篩檢，108 年 4 月至 108 年 9 月共計 169 位

4. 通報中心與埔里基督教醫院兒童評估團隊辦理偏遠鄉鎮的兒童健康諮詢服務：108 年 4 月至 108 年 9 月共計 9 場次，74 人參加。

5. 辦理家長親職教育系列活動：

108 年 4 月至 108 年 9 月：共辦理 3 場次，68 人次參與。

6. 針對縣內長期欠缺之語言、認知訓練，以策略性規劃，針對需求量大滿足率低的鄉鎮辦理到宅療育服務，總計 108 年 4 月至 108 年 9 月提供 16 案，計 165 次服務

7. 穩定提供個案服務所需之電訪、家訪、園所/醫院訪視、面談、資訊服務等，並操作早療個案管理電腦系統，建立完整檔案資料，本期計提供個案：

(1) 電訪服務：108 年 4 月至 108 年 9 月計 1,828 人次。

(2) 家訪及外訪：108 年 4 月至 108 年 9 月計 381 人次。

(3) 面談：108 年 4 月至 108 年 9 月計 306 人次。

(4) 個案紀錄：108 年 4 月至 108 年 9 月計 1599 人次。

(二十四) 委託臺灣兒童發展早期療育協會辦理「南投縣早期療育中心」(提供療育訓練之機構)，依委外契約其婦幼館 B 棟 2F 場所及設備由本府提供該會無償使用；開辦費、專業服務費、方案執行費及行政管理費，由本府輔導該會向中央政府申請，不足部份由該會自行籌措；由本府提供之場地及設施設備由本府負責維護；另第六條委託服務收費標準：本府委託該會之收費標準如下：一、中心式療育費：每小時最高新臺幣八百元。二、外展式療育費：每小時最高新臺幣八百元。三、親子諮詢及家庭成長課程：每小時最高新臺幣八百元，及臨時托育費每小時新臺幣一百元。以上收費標準(含弱勢家庭優惠措施)如有調整，應由該會每年呈報計畫予本府核備後實施。該會由上述各項費用收取後自負盈虧，本府不再另給委辦費用。108 年 4 月至 108 年 9 月共服務 40 案兒童，計 316 次。

(二十五) 本縣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共 5 所，合計 293 床位數，108 年 4 月至 108 年 9 月安置人數共 182 人。

(二十六) 南投縣托育資源中心委由社團法人南投縣褓姆學會承辦，於 105 年 4 月 2 日開幕，主要提供本縣嬰幼兒主要照顧者托育諮詢、育兒技巧、親職教育等，規劃 0 至 6 歲閱讀區，藉由說故事活動，帶領家長與兒童共讀，並規劃 0 至 3 歲活動區，不定期辦理親子活動，使主要照顧者與嬰幼兒達到共玩的境界。108 年預算編列為 295 萬 8,392 元，中央補助 170 萬 6,040 元。

108 年 4 月 1 日至 108 年 9 月 30 日服務 7,126 人次，其中男性為 2,351 人次，女性為 4,775 人次；辦理嬰幼兒活動 133 場次，親子活動 55 場次，親職教育 10 場次，宣導活動 12 場次。

日期	課程名稱	受惠人次
108 年 4 月 13 日	初階：與不同型態家庭的溝通技巧與合作 進階：蒙特梭利教育理論實務運用	200
108 年 4 月 20 日	初階：認知發展理論 初階：與家長合作為個別兒童訂定服務目標與計劃	162
108 年 5 月 4 日	初階：認識托育服務相關政策 進階：近年托育服務對社會的影響與發展趨勢	97
108 年 5 月 4 日	初階：與不同型態家庭的溝通技巧與合作 進階：蒙特梭利教育理論實務運用	156
108 年 5 月 18 日	初階：職場舒壓與調理－有氧律動健康操	70
108 年 6 月 15 日	初階：兒童虐待的預防、判別與處理 進階：兒童保護案例討論與處理	68
108 年 6 月 29 日	初階：生活照顧的安全及注意事項 進階：傳染病預防與照顧知能	156
108 年 7 月 13 日	初階：運用日常照顧增進孩子各領域的學習及生活自理能力 進階：透過日常作息時段的指導與練習，培養兒童各項生活自理能力	99
108 年 7 月 20 日	初階：生活照顧的安全及注意事項 進階：傳染病預防與照顧知能	210
108 年 8 月 24 日	初階：遊戲事故傷害預防及處理 進階：兒童事故傷害與防治	60
108 年 9 月 7 日	初階：保親 0-3 嬰幼兒繪本共讀與玩具應用 初階：嬰幼兒依附情緒發展與聰明父母(保母)的親職教育	126
共計		1,404

(二十七)「第一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委由社團法人南投縣褓姆學會承辦：108 年度預算編列 612 萬 3,000 元整(含第二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經費)，中央補助 133 萬 9,200 元，提供專業諮詢，協助家長解決育兒問題，並提供開放空間，讓家長可增進親子互動的機會，輔導及宣導托育人員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本縣第一區之托育人員已依規取得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者，共計 287 人(已加入托育準公共化共計 230 人)，108 年 4 月至 108 年 9 月新申請登記人數共 9 人，辦理媒合業務，幫家長找尋托育人員托育共 35 件，成功媒合共 23 件。

1. 本期諮詢服務計 1,305 案次，訪視計 224 案次，電訪總計 225 案次，提供轉介服務 76 案次，總計受惠 1,830 人次。

2. 托育人員在職研習：

3. 宣導活動：

日期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宣導活動	受惠人次
108年5月4日	母親節宣導活動-愛呀！我的媽！	60
108年5月27日	社區宣導活動【手作香包~午夕尤喔！】	65
108年6月22日	托育人員訓練課程宣導	32
108年7月17日	托育人員訓練課程宣導	29
108年8月10日	社區宣導活動【最Q消防小尖兵】	85
108年8月24日	108年南投縣網路安全宣導暨家庭日活動	400
108年8月26日	考證通過學員宣導	7
108年9月7日	108年度台灣女孩日之女孩馨光夜跑暨公益彩券形象宣導活動	3,000
108年9月8日	【陪我·伴我·野餐去】社區宣導暨親子活動	100
共計		3,778

4.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資源中心使用人數：總計 2,499 人次。

(二十八)「第二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委由社團法人南投縣托育協會承辦：108 年度預算編列 612 萬 3,000 元整(含第一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經費)，中央補助 59 萬 4,000 元，提供專業諮詢，協助家長解決育兒問題，並提供開放空間，讓家長可增進親子互動的機會，輔導及宣導托育人員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本縣第二區之托育人員已依規取得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者，共計 77 人(已加入托育準公共化共計 65 人)，108 年 4 月至 108 年 9 月新申請登記人數共 6 人，辦理媒合業務，幫家長找尋合適的保母托育共 18 件，成功媒合共 5 件。

1. 本期諮詢服務計 262 案次，訪視計 70 案次，電訪總計 20 案次，提供轉介服務 1 案次，總計受惠 352 人次。

2. 托育人員在職研習：

日期	主題	受惠人次
108年4月13日	初階-嬰幼兒飲食的認識與習慣的建立	37
	進階-寶寶副食品製作	37
108年5月26日	初階-嬰幼兒語言發展輔導策略	47
	進階~感覺統合實務運用	46
108年7月13日	職場紓壓與調適-有氧律動健康操	49
	進階~托育團體認識與參與 (團體遊戲：提升團隊合作)	49
共 計		265

3. 宣導活動：

日期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宣導活動	受惠人次
108年5月4日	寶貝趣味運動會暨第二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宣導活動	170

日 期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宣導活動	受惠人次
108 年 6 月 1 日	節慶系列宣導活動-端午香包飄茶香	38
108 年 8 月 3 日	節慶系列宣導活動~捏出爸爸我愛你	40
108 年 9 月 8 日	【陪我、伴我、野餐趣】社區宣導暨親子活動	60
共 計		308

4.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資源中心使用人次：總計 69 人次。

二、研習訓練及會議

- (一)108 年 4 月 10 日至 108 年 4 月 12 日參加兒少保護結構化決策模式安全（2）版、風險及風險再評估普及式訓練。
- (二)108 年 4 月 17 日參加彰化縣政府辦理兒少保護結構化安全評估模式觀摩會。
- (三)108 年 4 月 18 日參加兒少保護網絡合作國際經濟交流會議。
- (四)108 年 4 月 25 日參加南投縣 108 年度防制人口販運研習活動。
- (五)108 年 5 月 3 日、108 年 5 月 10 日辦理 108 年度兒少保護暨脆弱家庭多元服務方案在職訓練。
- (六)108 年 5 月 15 日召開兒少網絡會議。
- (七)108 年 5 月 20 日參加人口販運考核。
- (八)108 年 5 月 22 日辦理脆弱家庭服務方案在職訓練。
- (九)108 年 5 月 28 日參加兒童及少年性剝削行為人輔導教育及被害人家長親職教育輔導教材說明與實務運用工作坊。
- (十)108 年 6 月 3 日、6 月 4 日參加 108 年度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專業研習班。
- (十一)108 年 6 月 11 日召開勵馨安置個案評估會議。
- (十二)108 年 6 月 20 日召開寄養家庭個案評估會議。
- (十三)108 年 6 月 20 日參加兒少安置機構聯繫會議。
- (十四)108 年 6 月 28 日參加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
- (十五)108 年 7 月 10 日召開第二次家庭處遇服務方案聯繫會議暨結案評估會議。
- (十六)108 年 7 月 16 日召開家庭處遇服務方案個案成效評估會議。
- (十七)108 年 7 月 19 日召開未成年未婚懷孕服務方案暨六歲以下弱勢兒少主動關懷方案聯繫會議。
- (十八)108 年 7 月 19 日召開 108 年度第 1 次南投縣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聯繫會報。
- (十九)108 年 7 月 25 日參加社安網跨體系溝通平台會議。
- (二十)108 年 7 月 29 日參加人口販運協調會。
- (二十一)108 年 7 月 30 日辦理 108 年度中區兒少保護醫療整合服務中心兒少保護教育訓練暨實務探討會。
- (二十二)108 年 8 月 6 日參加提升兒保社工專業效能、落實兒童權利公約。
- (二十三)108 年 8 月 12 日、8 月 13 日參加衛生福利部強化社會安全網保護性事件

被害人個案管理工作表單系統教育訓練。

(二十四)108年8月16日辦理社福中心暨脆弱家庭服務方案安全評估表單訓練。

(二十五)108年8月20日參加108年度兒少保護服務教育訓練。

(二十六)108年8月22日參加108年度網路成癮專業人員教育訓練。

(二十七)108年8月28日參加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輔導及成效評估方案第三次分區輔導。

(二十八)108年8月28日召開守護家庭小衛星服務方案聯繫會議。

(二十九)108年8月30日辦理C型行為人輔導教育。

(三十)108年9月4日、9月5日參加兒少保護在職訓練。

(三十一)108年9月10日、11日參加108年度未成年懷孕專業人員教育訓練。

(三十二)108年9月17日辦理脆弱家庭服務方案聯繫會議。

(三十三)108年9月19日參加建構家庭參與取向兒少保護團隊決策會議模式先導計畫焦點團體。

(三十四)108年9月20日辦理社區預防性服務方案暨少年自立服務方案聯繫會議暨個案研討。

(三十五)108年9月20日參加家外安置兒少替代性照顧服務資源巡迴輔導會議。

(三十六)108年9月23日、9月24日參加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工作共識營。

(三十七)108年9月24日召開寄養安置個案評估會議。

三、社會（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本府因應921震災災後生活重建工作之轉型，於95年1月起將原本補助各鄉鎮市公所設立之生活重建服務中心轉型為本府自行辦理之五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104年8月因應人力調整，將5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整併為南投、埔里、水里等3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另配合中央政策，因應服務趨勢變革，擴大服務層面，105年由中央補助開辦竹鹿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106年由本府自辦草屯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提供場館式服務。並運用個案管理的方法，結合縣內現有各區社會（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單親家庭服務中心、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各鄉鎮市就業服務台，提供多元性、預防性、近便性與整合性之服務。

中央為強化社會安全，行政院於107年2月26日核定了「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107-109年），其中策略一：「布建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整合社會救助與福利服務」，主要目標即是希能透過布建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為家庭築起安全防護網，並強化社福中心提供脆弱家庭服務量能、精進社區脆弱家庭預警機制，讓社區可以成為支持家庭的推手，建立因地制宜的社福中心整合服務模式。因此，除了原先的南投、埔里及水里等3區社福中心外，於今(108)年起，原中央補助的竹鹿中心及本府自籌辦理的草屯中心，將正式轉型為公辦公營的區域型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提供服務區域內的脆弱家庭服務。108年4月至108年9月服務成果如下：

(一)因應近年來社會快速變遷，家庭結構轉變，社會資源網絡分散，各種社會問題

層出不窮；為建立相關部門與組織間溝通聯繫管道，提升社工員對個案服務品質，及服務輸送之效率與效果，各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辦理各項會議、宣導、在職訓練及方案活動等主要業務如下：

1. 會議：

(1) 資源聯繫會議：

聯結更多不同領域專業的投入，提供公私部門聯繫平台，俾利不同部門與組織間業務之相互瞭解與認識，並傳達各機構間的服務項目與服務訊息，以達到服務的連續性，並已於 108 年 4 月至 108 年 9 月共辦理 5 場次的聯繫會議暨個案研討會。

(2) 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定期評估會議：

為因應強化社會安全網之脆弱家庭系統的起步階段，讓社福中心的社工員及社工督導能在初步服務脆弱家庭時，在會議中相互討論評估有爭議或處遇困難的狀況，進而擬定較佳的處遇計畫，並已於 108 年 4 月至 108 年 9 月共辦理 3 場次。

(3) 108 年度強化社會安全網輔導團計畫－實地輔導會議：

108 年 4 月 26 日召開 108 年度強化社會安全網輔導團計畫第 4 次實地輔導會議。

(4) 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結案評估會議：

108 年 9 月 11 日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結案評估會議第 1 次結案評估會議(評估 8 月份欲結案)。

2. 宣導：

各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於 108 年 4 月至 108 年 9 月共參與 5 場次社區宣導活動。

3. 在職訓練：

各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於 108 年 4 月至 108 年 9 月共參與 3 場次 108 年度財務社工訓練、2 場次兒少保護暨脆弱家庭多元服務方案在職訓練核心課程、1 場次 SDM108 年度社會安全網脆弱家庭在職訓練計畫－兒少保護結構化決策模式安全(2 版)、風險及風險再評估普及式訓練。

4. 機構實習：

南投區、水里區、埔里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於 108 年 7 月 1 日至 108 年 8 月 30 日受理 3 位社會工作學系實習生之機構實習，提供同學一個良好的實習環境。機構實習是社工相關學系學程中一個非常重要的部分，除可將理論做一印證外，亦可讓在校同學瞭解實務工作。

5. 方案活動：

南投區社福中心 108 年 4 月至 108 年 9 月共辦理 2 場次方案活動，分別為親子喘息出遊及社區宣導親子活動。

(二)本府各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108 年 4 月至 108 年 9 月綜合服務成果如下：

1. 各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諮詢個案數，共計 1,221 人次。
2. 各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轉介個案數，共計 431 人次。
3. 各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社區領袖拜訪情形，共計 62 人次。
4. 各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與社區資源連結情形(人力、物力、財力)，共計 1,064 件次。
5. 各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訪視脆弱家庭個案服務訪視案件，共計 219 案，由中心同仁依訪視頻率規定進行案家訪視、評估，並提供相關處遇作為。

四、推行社會工作人員制度

(一)社會工作人員進用及執業執照登記情形：

1. 本府設置專業社會工作人員共計 108 名【社會工作(督導)員計 86 名(截至 108 年 9 月底計有督導 9 名；社工員 77 名)，任用公職社工師 22 名(含督導 3 名)】。運用社會工作專業知識及技術，提供弱勢家戶、兒童少年、婦女、身心障礙者、老人等福利服務方案，並針對家庭暴力防治、性侵害防治、老人、身心障礙者等保護性個案進行輔導，給予必要之協助。
2. 迄 108 年 9 月止於本縣申請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者計有 211 名。

(二)教育訓練及活動辦理：

1. 108 年 4 月 19 日辦理 108 年度社工日活動-【『投』『社』熱情，療鬱你心】，共計有 80 名社會工作者參加。
2. 108 年 8 月 29 日、108 年 9 月 19 日辦理「108 年度社會工作人員分科分級教育訓練課程-財務社會工作」。

五、前瞻基礎建設

(一)本府於 108 年申請第二期前瞻基礎建設-「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獲衛生福利部補助 270 萬元，109 年增設集集鎮公共托育家園，預計成為縣內第 3 家公共托育家園，共可收托最高 12 名 0-2 歲嬰幼兒。

(二)前瞻基礎建設-「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共核定通過設置南投市公共托育家園與新建竹鹿區綜合社會福利館兩案，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核定補助經費共計新台幣 1,246 萬 4,000 元，南投縣議會已於 107 年 3 月 29 日以投議議字第 1070001721 號函同意先行墊付，並已移請財政處辦理核定通知，已完成墊付程序，「南投市公共托育家園」總修繕費為 589 萬 5,000 元，於 107 年 5 月 15 日上網公告設計發包採購，107 年 6 月 15 日已決標(決標單位：莊建德建築師事務所)，107 年 11 月 1 日完成規劃設計，107 年 11 月 23 日由建設處營繕工程科進行委外工程發包，107 年 12 月 12 日決標(決標單位：連強營繕工程公司)，並於 107 年 12 月 28 日開工，廠商已於 108 年 9 月 20 日報竣工，目前安排驗收中，同時辦理勞務委外契約，預計 109

年啟用；竹鹿區綜合社會福利館於108年5月15日開工後因樹木移植及舊建物拆除，搬遷問題停工，排除後於108年7月24日復工，已完成舊建物拆除，工程持續進行中，預計於109年12月31日前完工。

- (三) 前瞻基礎建設-「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0-2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滾動修正及第二期計畫核定通過購置埔里區、水里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外展服務專車(含改裝)2台，108年度衛生福利部核定補助經費新台幣216萬元，本府自籌24萬元，南投縣議會已於108年9月23日以投議議字第1080005826號函同意先行墊付，並已移請財政處辦理核定通知，預計於今年底前完成決標程序。

柒、婦女福利及保護科

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

(一) 家庭暴力防治業務：

1. 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通報案件數1,453件，實際開案件數837件。
2. 協助緊急安置22件。
3. 補助家庭暴力被害人緊急生活扶助13件、醫療補助6件、心理諮商輔導5件、房屋租金補助3件、律師費用補助1件。

- (二) 受理性侵害個案通報183件，實際開案72件，補助性侵害被害人訴訟律師費6人、性侵害被害人醫療補助42件、性侵害被害人緊急生活扶助4件、性侵害被害人心理諮商輔導15件，房屋租金補助1件。

- (三) 本府於108年4月20日、5月25日、6月1日、6月29日、7月27日、8月10日、9月21日召開家暴相對人評估工作，共辦理7場次，受評估人數計46人。

- (四) 於13鄉鎮市提供定點式及視訊法律諮詢服務，接受民眾諮詢案件數有157件，視訊法律諮詢服務案件數有212件。

(五) 「家庭暴力危險分級暨網絡安全防護行動計畫方案」：

係針對親密伴侶暴力案件，於被害人前來求助時，透過防治網絡第一線人員，運用危險評估量表(TIPVDA)工具，使防治網絡人員能迅速區辨個案危機程度，依量表分數高中低危險分級，提供被害人強力或一般之服務介入，讓縣內家庭暴力案件發生率降低，憾事不再重演。

本期各單位實施危險評估情形(利用TIPVDA量表)：

家暴通報件數	親密伴侶暴力通報件數	親密伴侶暴力比率	實施危險評估件數	評估為高危機個案(人)	評估為高危機個案比率
1,835	1,066	58.09%	842	63	7.7%

(六) 家庭暴力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

分別於 108 年 4 月 11 日、5 月 9 日、6 月 12 日、7 月 11 日、8 月 8 日、9 月 18 日召開，邀集防治網絡核心成員(警政、衛政、社政及教育)、南投地方法院、南投地檢署、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及台灣家庭暴力暨性犯罪處遇協會等單位，以高危機親密伴侶暴力個案為主，擬定以個案為中心的安全計畫，提報風險評估結果、強力安全服務狀況與成效、修正社工員初步擬定的安全計畫、交換需網絡成員協助的資訊，由防治網絡成員集思廣益，分工合作，採取行動，避免被害人再受害，並且追蹤後續發展，有效降低風險，共計討論 153 案次。

(七)「家庭暴力相對人多元處遇服務方案」：

委託社團法人台灣家庭暴力暨性犯罪處遇協會辦理，經費由衛生福利部補助 152 萬 4,000 元及本府公彩補助 100 萬元，共補助 252 萬 4,000 元整，人力配置有 2 名專職社工員(1 名待聘)，1 名專職社工督導員，於每週二下午、週三上午進駐台灣南投地方法院配合法院通知之開庭日進行家暴相對人認知教育輔導及評估與外展服務，本期共提供個案服務 1,290 人次。

(八)「南投縣政府駐台灣南投地方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

委託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辦理，共補助 170 萬元整，人力配置有 2 名專職社工員，1 名專職社工督導員，兼職主任 1 名。提供遭受家庭暴力聲請保護令者、因家暴聲請裁判離婚需婚姻諮商者及一般民眾專業服務。服務內容及工作情形為：

1. 法律諮詢服務：共計 745 人次。

- (1)提供家庭暴力相關法律諮詢服務。
- (2)協助家庭暴力當事人聲請民事保護令。
- (3)結合地方法院或其他法律服務資源，提供訴訟諮詢服務。

2. 陪同出庭服務：成人 98 人、兒少 5 人，共計 103 人次。

- (1)提供被害人開庭前、後之協助，在審理過程中，經法院許可由社工員擔任陪同出庭的角色。
- (2)協助法院或被害人連繫相關單位及人員到院陪同出庭或陳述意見。

3. 個案服務：共計 807 人次。

- (1)初步輔導協談和情緒支持並提供被害人及其家庭成員所需之相關社會福利資源。
- (2)問題及需求評估，及後續開案評估並依個案之實際需求，轉介服務。
- (3)在法院與社工員共同評估下，就降低家庭暴力再發生之前提下的相關問題，協助兩造當事人進行協調工作。

4. 行政聯繫及社區資源盤點：經常性與服務網絡單位聯繫，含社政、警政、勞政、教育、醫衛、法政等單位，共計 288 人次。

(九)「家庭暴力或離婚案件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交付服務方案」：

委由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承辦，計畫經費 117 萬元，人力配置有社工員 2 名，主任 1 名。該方案提供溫馨安全之環境，讓與未成年子女無同住之父母在專業監督人員協助下與未成年子女進行互動，並與父母討論親職角色功能之發揮。

1. 一般諮詢及聯繫計 726 人次，提供保護令、離婚、收養監護及司法流程等相關問題諮詢聯繫服務。
2. 會面交往或交付計 517 人次，提供本府安置之兒少虐待、性侵害保護性個案與父母或因家暴離婚、一般離婚案件之父母與無同住之未成年子女進行會面或交付。
3. 本方案於 108 年 4 月至 108 年 9 月進行 2 次團體督導，計 4 人次參與。
4. 108 年 6 月 20 日至 108 年 6 月 21 日辦理 108 年度「目睹暴力兒少之家庭工作處遇模式與技巧」專業訓練，計 69 人次參與。
5. 108 年度第一次延長評估會議於 108 年 7 月 17 日辦理完畢，計 44 人次參與。

(十)「家暴被害人垂直整合服務」方案：

委託南投縣基督教青年會辦理，由衛生福利部補助 195 萬元及本府補助 225 萬 7,500 元，共補助 420 萬 7,500 元。

1. 個案輔導服務：本服務期間共計 478 案，共計提供處遇 2,874 人次。
2. 個案管理服務：評估個案服務需求，擬定個別處遇計畫並定期接受個案督導。
3. 相關服務及資源連結：包括提供陪同服務、生活適應問題協助(經濟、就業、法律扶助)、子女照顧、人身安全及心理支持等面向，協助提供適切之服務及資源連結。共計 7,525 人次。
 - (1) 庇護服務：提供安置庇護服務 8 案。
 - (2) 陪同出庭服務：連結南投縣家暴事件服務處 20 案。
 - (3) 自殺防治：通報 11 案。
 - (4) 就業服務、食(實)物銀行轉介：轉介 3 案。
 - (5) 學校目睹兒少：轉介 112 名。
 - (6) 勵馨目睹服務：轉介 5 名。
 - (7) 相對人服務：轉介 7 案。
 - (8) 社區精神：轉介 0 案。
 - (9) 婦女中心服務：轉介 3 案。
 - (10) 兒少保護服務：通報 0 案。
 - (11) 脆弱家庭服務：通報 2 案。
 - (12) 性侵害防治：通報 3 案。
 - (13) 新住民後追服務：轉介 0 案。
4. 服務網絡協調：進行專業分工及定期之專業交流。
5. 家暴多元方案活動：

(1)家暴被害人支持團體一梯5場次已辦理完成，共9人參與，服務28人次。

(2)家暴防治網絡共識營於108年9月26日至108年9月27日辦理。

二、婦女福利：

(一)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1. 年度預算：3,827萬8,000元(衛生福利部補助494萬9,000元)。
2. 內政部移民署補助設籍前特殊境遇家庭經費：15萬6,070元。
3. 統計區間：108年1月至108年6月。
4. 年度預算辦理情形：辦理補助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118人次，補助327萬4,818元；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4,761人次，補助1,089萬60元，共計補助1,416萬4,878元。
5. 內政部移民署補助經費辦理情形：設籍前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10人次，共計補助2萬3,100元。

(二)婦幼館場地租借：開放給立案之公、私立機關(構)、學校、團體舉辦有關社會福利、社會教育等相關活動，並依本府制定之「婦幼館場地使用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計辦理398場次活動，受益人次男性3,368人、女性7,809人，合計11,177人次，場地租借收入總計8萬1,000元。

(三)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委由南投縣生命線協會辦理本縣新住民家庭服務諮詢、關懷訪視、會談、個案管理及各項服務方案活動，計畫經費346萬8,200元，服務人力包括1名社工督導、3名社工員、1名越南籍行政助理。其服務成果如下：

1. 諮詢與個案管理：

(1)諮詢服務：共79案次。

(2)個案管理：共開案服務149案；服務次數：家訪166次、電訪199次。

2. 個人支持活動：

(1)成長團體活動：共計辦理4場次，參與160人次。

(2)同儕增強系列：共計辦理24場次，參與485人次。

3. 社會支持活動：

(1)志工在職訓練：共計辦理8場次，參與96人次。

(2)志工會議：共計辦理2場次，參與32人次。

(3)巡迴講座與宣導：共計5場次，135人次。

(4)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共計辦理2場次，參與86人次。

(5)多元文化融合宣導活動：共計辦理2場次，參與105人次。

(6)在地社區參訪活動：共計辦理2場次，參與80人次。

(7)多元文化宣導(專刊與專欄)：本中心於108年4月出版108年度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半年刊。

4. 資訊支持：

- (四)「南投縣單親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1. 個案服務：75 案，1,019 人次（電訪 822 人次、家訪 173 人次、面訪 24 人次）。

2. 親職教育暨親子活動：108 年 6 月 29 日於埔里豐年農場舉辦，參與人次計有 49 人次。

3. 支持團體：家長「ㄌㄚˊㄩˇㄌㄚˊㄩˇㄋㄞ輕鬆-經絡穴道按摩」、兒童「我是科學小飛俠」，同步於108年5月5日開始，共6次，總計有95人次。

4. 特殊境遇家庭追蹤訪視：本中心負責 108 年埔里鎮子女生活津貼延長補助有 161 案（實際需訪視之個案共有 123 案）、緊急生活補助（5-8 月緊急生活扶助 18 案），共計 141 案。

- (1) 針對案家狀況，進行資源盤點。
- (2) 評估案家現況，進行必要之資源轉介與媒合。

	草屯區婦女服務中心	南投區婦女服務中心	埔里區婦女服務站
承辦 單位	社團法人南投縣 基督教青年會	社團法人南投縣 家長關懷教育協會	南投縣樂活婦女 關懷協會
服務 區域	全縣	南投市、名間鄉、中寮鄉	埔里鎮，延伸國姓鄉、 魚池鄉

	草屯區婦女服務中心	南投區婦女服務中心	埔里區婦女服務站
人力	2 名社工員	1 名督導 2 名社工員	1 名社工員 1 名行政助理
經費	180 萬元	231 萬 8,000 元	183 萬 5,000 元

服務內容及工作情形說明如下：

1. 諮詢服務：共計 494 案次（電訪 332 案次、面訪為 162 案次）
 - (1) 福利諮詢專線：彙整社會福利服務資訊於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提供免費諮詢服務。
 - (2) 建置婦女福利服務中心網站，提供即時資訊，傳遞福利服務、生活資訊及相關活動訊息，並探討性別平權議題。
 - (3) 設置文宣與刊物架，提供婦女福利刊物與縣內活動資訊。
2. 個案管理：共計 287 案次（電訪 226 案次、面訪 61 案次），並協助轉介服務 45 案次、資源連結 41 次。
 - (1) 個案管理服務：評估個案服務需求，擬定個別處遇計畫。
 - (2) 社會資源連結與轉介：協助提供法律諮詢、心理諮商、特殊境遇家庭生活扶助案申覆、就業資訊提供及媒合等轉介。
3. 婦女福利相關活動：
 - (1) 辦理婦女支持性及成長性教育 33 場次，計 1041 人次參與。
 - (2) 婦女權益及性別平權宣導活動 14 場次，計 1303 人次參與。
 - (3) 在地婦女團體培力及聯繫會議 11 場次，計 296 人次參與。
4. 專業服務人員訓練：共計 2 場次，14 人次，運用課程、外督、內督方式運作，提升專業人員之專業知能。

三、多元化宣導活動：

（一）多元化宣導活動：

1. 本縣仁愛鄉廬山社區參加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街坊出招 7」社區防暴宣導創意競賽全國競賽，榮獲「佳作」。
2. 108 年 9 月 7 日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辦理「台灣女孩日·女孩馨光夜跑」活動，宣導性別平等及性別暴力防治，參與人次計有 2,983 人次。
3. 108 年 9 月 28 日社團法人南投縣生命線協會辦理「南投縣 108 年度新住民慶佳節藝文推廣暨歌唱比賽園遊會」，並於活動中辦理婦幼保護宣導，參與人次約計有 500 人次。
4. 運用多元且貼近民眾的方式錄製本處婦女福利及保護科總機之電話保留音。
5. 結合防治網絡(公所、醫院、警政等)單位透過縣內電子看板、佈告欄進行婦幼保護宣導。
6. 委託電台媒體製作家暴防治、性侵害防治、性騷擾防治、防制人口販運等議

題之宣導廣告，透過婦幼保護宣導主題加強民眾婦幼保護正確認知。

7. 配合家暴防治法修法重新印製南投縣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宣導摺頁、資料夾、原子筆等宣導品，配合各項宣導活動之辦理發送，加強宣導。

(二) 宣導成效：

1. 宣導期間：108 年 4 月 1 日至 108 年 9 月 30 日。

2. 宣導成效統計：共 84 場次，共計受益人數 10,632 人。

宣導類型	場次	宣導形式	宣導對象	受益人數
社區宣導	48	講座 設攤宣導 有獎徵答	非特定對象 社區民眾	7,579
校園宣導	21	講座 有獎徵答	校園師生	2,303
教育訓練	15	研習	網絡人員	750

